

宋

會

要

由叙放逐官一

宋會要

太祖建隆元年正月五日太祖即位赦書應貶降責授及勒停官並與恩澤 乾德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南郊赦書諸貶降官吏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復資已復資者與叙用餘者委刑部分析貶降緣由聞奏聽旨除名合叙理者於南曹投狀準格處分勒停官各與降資敘用開寶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九年四月四日南郊赦並同此制 二年二月七日尚書刑部言准舊刑統晉天福六年勅准長定格特勅停任及削官人及曾經徒流不以官當者經恩後

本官選數赴集况除名罪重於停任及不以官當者自  
今望准長定格長定格經恩後并年限滿依所降資品  
理選數候合格日赴集又准乾德元年赦書諸除名人  
合敘理准格勅處分者當部自前出給雪牒皆坐前勅  
昨據大理寺送到新刑統編勅並無上件勅文本寺言  
詳定之時檢詳上件勅文引長定格該係銓選公事又  
別無刑名不在編集之數伏緣當司元勅先經兵火散  
失舊刑統又廢不行赦書又云准格勅處分欲望許於  
舊刑統內寫錄勅格施行從之 太宗太平興國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即位赦書諸貶降責授官量與升階  
在外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復資已復資者與

叙用先是不赴西川嶺南諸處州縣官等並與敘用諸  
司勒停罷職掌府史並與收叙配流人內有曾任職官  
者量與敘用除籍為民終身不齒註誤連累削任免所  
居官者並與敘用 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南郊赦書諸  
除名貶降人等委刑部分析緣由聞奏別聽勅裁追任  
并勒停官未經洗雪令刑部投狀引見 六年十一月  
十七日南郊赦書諸貶降官未量移者其量移已量移  
者與復資已復資者與敘用配流人內有曾任職官已  
經恩赦赦還者委所司具元犯以聞 雍熙元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南郊赦書同此制 雍熙二年四月八日中  
書門下言有嘗任職官謫諫在外者昨經赦宥望令歸

闕責其後劾帝不許謂宰相曰朝廷致理當任賢良君子小人宜在明辨大抵人君宜先自正其身亦如治家長不正家亦亂矣故聽邪言則骨肉至親生成離間豈能致肥家睦族之道歟大小雖殊其致一也今海島瓊崖遼處甚有竄謫之人郊裡以來豈不在念蓋此等為行熾險若小得志即結朋黨恣其毀譽如害郡之馬豈宜輕議哉 三年十月一日有司言追官削籍人經赦宥復敕用或未踰歲月復有罪犯蓋長惡不悛宜在刑故無小今後凡有此等乞具前後所犯罪由奏取進止庶申懲誡以警無良後之 端拱元年正月十七日籍田敕書應諸貶降官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復

資已復資者與叙用除名免官免所居官及停見任永不與官人並於刑部投狀具元犯取旨二年八月八日星變御樓赦淳化四年正月二日南郊赦又令使臣於三班差遣院投狀其事由磨勘引見至道三年正月十日南郊赦並同此制 三月二十九日少府監言本監配役人前太常丞郭冕等九人以會赦上請特詔免其居作而終身不齒以冕等皆賊吏也 淳化元年四月二十日有司言舊制除名人再經敘用者簿尉判司滿四任十考無殿犯即擬令錄若犯賊追削不至除名者會赦即以常選論貪污之人得以僥倖請自今應魯犯賊削任停免人並同除名例注擬從之 十一月十七

國朝三十八卷之三

日詔兩京及諸道州府胥徒府史等或受賂亡命會赦免罪者所在不得收敘違者重致其罰 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詔京朝官犯賊至死會赦再敘用者不得更任京朝官犯賊不至死者別聽進止 四年九月五日詔諸道州府除<sup>新</sup>行軍防團副使上佐文學參軍及禁錮人等令轉運使自今本州闕官次補承乏以責其効俾之自新或勤幹有聞當再與敘用其行軍副使並先奏聽旨 至道三年四月一日真宗即位赦書諸賤降責受官量與升陟在外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復資已復資者量與敘用應不赴西川廣南州縣官所起道不赴京者並與敘用配流人內有曾任職官已經赦恩

放逐者量與敘用除名追官停任人并終身不齒及因  
註誤連累自來未敢求人並於刑部投狀行軍司馬  
防圍副使上佐官司士參軍衙前編管人等並仰發遣  
赴京於逐處投狀降資敘用除名追官停任衙前編管  
人並仰依格勅施行內有年老疾患不堪任使者並仰  
引見取旨經恩已放令逐使者並許於刑部投狀量與  
敘用停職諸色人等未嘗敘用者仰於刑部投狀引見  
取旨咸平二年十一月七日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南郊  
赦並同此制 六月五日詔經赦敘用京朝官如歲滿  
舉職當行優獎苟弛慢踰規無所後改則永棄之不齒  
真宗咸平三年二月詔刑部自今京朝官犯除名人



依律令施行其餘應犯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并本犯  
至免官特除名不至免所居官特免官及以官當徒用  
官不盡及用官盡合降等敘用者即並依見今入官資  
敘於犯罪時本官上准律又降一等二等敘若本犯不  
至追官而特追官及不至勒停而特勒停告身見在者  
更不降等只依本官上敘所有自京朝官為行軍司馬  
副使上佐及縣令簿尉者或是犯罪後因敘理除授或  
是直責降而未經敘用者緣律令別無條例臨時奏取  
勅裁內有贓罪及情理重者旋取進止 五年十一月  
十一日詔應曹任京朝官因負犯降黜見在幕職州縣  
官及使臣降充三司大將軍將者如後來任用別無贓

罪侯到闕委逐處投狀磨勘引見別取進止應充替及  
未得與官諸色違礙選人並仰於南曹投狀依例施行  
景德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南郊大中祥符元年十月二  
十六日東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聖祖降七年二月十  
六日恭謝赦並同此制 景德元年正月一日改元赦  
書應貶降官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敘用未復  
舊資經咸平赦未得恩澤者除犯贓外仰逐處勘會聞  
奏當議敘遷除名追官停職任者並令刑部投狀分析  
事由磨勘引見因公事受行軍司馬副使上佐司士文  
學參軍配在衙前編管人逐處分析聞奏追官停任元  
無贓者該咸平二年赦敘理降却見存官者仰逐處勘

會聞奏文武官歷任已來曾犯私罪內有情理輕者每  
經磨勘常負罪名終身為玷深可憐憫特議辨明宜令  
審刑院刑部大理寺同將私罪分輕重條件聞奏當議  
並與洗滌先因負犯敘理及因奏不理與監當者如後  
未能守廉勤稍有勞績當議却與親民如自前不因過  
犯見監臨者候得替如無遺闕優與親民任使大中祥  
符元年十月二十六日東封七年二月十六日恭謝八  
年正月一日告上聖祖號赦敘復監當同此制 七月  
詔刑部自今應有諸軍官員敘理如內有已及舊職名  
即比元初軍分較近下者申樞密院取指揮 二年正  
月一日赦書應貶降及負犯官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

移者與欽用除名追官停職任及放逐使人並令於刑部投狀具元犯磨勘引見因負犯受行軍司馬副使上佐官司士文學參軍逐處具元犯及逐人卿貫聞奏委中書門下量所犯輕重取旨命官使臣配在衙前編管者並發遣赴闕於刑部投狀磨勘具元犯引見十一月十三日南郊大中祥符元年正月六日天書降十月二十六日東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汾陰七年二月六日天書降十月二十六日東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月十六日恭謝八年正月一日告上聖祖號二年十五日冊太子三年八月三日天書降十一月十九日南郊乾興元年二月一日御樓赦並同此制 六月詔刑部引

敘理人自今仰將進讀過劄子送中書樞密院流內銓  
仍別謄本充底所有進入內奉御批劄子即依舊例施  
行 十一月十三日詔應京朝官使臣有申奏經勘斷  
并訪聞多酒慢公和不公不經勘斷非次衝替未得  
磨勘差遣者內監當候一任滿別無私罪得替到闕年  
限合該磨勘者並與依例引見短使差遣者並特與監  
當差遣 三年二月詔刑部應諸色敘理人貼黃叙法  
時不以用官盡與不盡內追官及三任者並降先品二  
等敘追一官一任兩任者並降先品一等敘餘依先降  
勅命施行 大中祥符二年七月詔前三班奉職王襲  
特補開封府散教練使先是襲釐務饒州以非法繫郡

氏四輩于屋枋上坐是勅停以該赦恩敘用帝以其虐  
民不可復寘班列故有是命 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聖  
祖降赦書應賤降責授官量與升陟未量移者與量移  
已量移者與敘用文武官因公罪追削雖敘厯官未嘗  
復舊資者更與特加敘用其已經敘用人前犯賊私罪  
不至重者後經十年別無賊罪者旋取進止除名追官  
停任教遂使人並令於刑部投狀依例磨勘引見因公  
事授行軍副使上佐官司士文學參軍并命官使臣配  
在衙前編管人仰逐處明具負犯因依家便去處分析  
聞奏並與加恩內不犯賊罪及雖犯入已贓情理輕者  
當議特與敘用 六年正月二日詔敘理使臣犯入已

贓徒以上罪敘用已至本職降爵資者止若犯入已贓杖罪及元斷徒以上該恩特停官者敘用至元職降一等止縱逢赦命不得敘進 十五日中書門下言命官

犯罪配諸州衙前者若承前經赦止赦後便昨赦恩內許令敘理今請以贓重及情理盡害者投諸州參軍餘投判司京朝官幕職令錄簿尉等第孰敘從之 十七

日刑部言追官人內有因公事於罪人重瘡上決罰致死帝頗憫之宰臣王旦曰如此行事故宜遐棄然方諸贓吏亦以可恕欲與判司可之 二十五日詔應投赦

敘理選人如曾犯贓及酷刑害民者令流內銓責其再犯當永不敘用知委初太宗朝貶黜再用人皆責改過

狀以示儆誠至是申明之 二月二日詔自今犯罪已  
敘用未復資人遇赦情輕者更與敘用 十一日詔文  
武官犯私罪該赦敘理者依大中祥符二年四月詔旨  
磨勘中書樞密院其所犯輕重取旨 三月十日中午  
門下言張降官覃慶敘理如上佐文學參軍官自來稍  
遷及量添請俸或移授別郡仍從其便今有已添料錢  
及無可遷改者或不願遷易者欲與等第加階詔勿至  
朝散 天禧元年七月十四日詔曰朕續承大寶在宥  
中區念失職之人自罹嚴憲舉滌瑕之典用廣深仁勉  
務矜修式期甄敘其上佐文學參軍等如因累除授後  
能改過不擾州縣經十年以上無罪犯者所在保明深



奏當議裁度敘用若年七十以上及久疾者亦具祈以  
聞當令從使內有彊惡不悛須至羈管者亦具名聞  
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詔應犯賊罪敘用注投廣南川峽  
幕職州縣官委逐路轉運提點刑獄司嘗切覺察如更  
犯賊罪永不錄用 四年二月五日戶部員外郎兼太  
子右諭德魯宗道言代州寨主吳太初以捕獲私鹽決  
訖撤去殿直田夢澤於公廨課子弟種麥半畝並以賊  
罪不許敘用竊以內外群官此類甚衆望委刑部自今  
臣條除故違枉法受賊外因事計賊情可憫者並奏減  
從之 八月六日刑部言請自今犯賊罪配隸經恩後  
便者並俟一周年遇赦宥方得叙理從之 五年正月

十七日詔命官使臣犯贓諸司職掌人吏因罪停職累  
經赦宥不該敘理情輕者許於刑部及所在投狀當議  
收敘 乾興元年二月二十日仁宗登極赦應諸貶責  
授官量與升陟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敘用配  
流人內有曾任職官已經恩赦赦還者量與敘用除名  
追官勒停職任人并終身不齒及因註誤連累自來未  
敢求仕者並許於刑部投狀依例磨勘引見行軍司馬  
防團副使上佐官司士文學參軍衙前編管人仰逐處  
具負犯因依停職諸色人等未曾敘用者並仰於刑部  
投狀引見取旨 仁宗天聖元年九月十二日雷州司  
戶參軍寇準投衡州司馬 二年二月十五日詔曰朕

嗣膺先構勤恤庶邦眷言負謹之流彌軫納隍之念頃  
覃慶澤未副予衷矧久厯於歲年俾特加於甄敘應乾  
興元年二月十九日以前諸路行軍司馬節度防團副  
使別駕長史司士文學散參軍衙前編管人除已與敘  
用授言外餘並具犯由及貶降後未有無過犯及因公  
事降移度數以聞內雖改轉依舊安置者亦依此分析  
當議等第量與敘用遷改 十一月十三日南郊赦書  
應京朝官先因負犯及因轉運提刑司奏降充監當元  
不犯賊後來能守廉勤無過犯者當議却與親民差遣  
降黜見在幕職州縣官吏及使臣降充三司軍大將後  
來任用別無賊罪候到闕於逐處投狀特與勘會施行

幕職州縣官元非枉法受贓別因過犯帶違礙二字至  
今滿十年者特與除落仍今後似此但及十年者並與  
除落依常選人例注官行軍司馬上佐官司士文學參  
軍刑部勘會元犯以聞配流編管人具元犯奏聞已經  
恩赦逐便者於刑部投狀降責授文武職官及三班使  
臣並特與敕用已敕用者更與敕用仍各具情理輕重  
取旨除名進官停職任人並於刑部投狀具元犯聞奏  
依例施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南郊赦除落違礙字減  
為七年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十年八月二十八  
日宮城大赦明道二年二月十一日藉田赦景佑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南郊赦增京朝官不因贓罪追停已經

敘用及降官未復舊資者仰具元犯開奏其已復舊官者自復官後及三周年特與磨勘寶元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南郊赦又增三周年無賊私罪特與磨勘慶曆元年十一月二十日南郊赦增降監當人元不犯賊後來經一任二年以上能守廉勤無過者令審官院隨合入遠近資序就移久闕官處親民差遣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南郊赦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南郊赦皇祐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明堂赦五年十一月四日南郊赦至和三年正月十一日帝不豫赦增京朝官因事衝替令審刑院詳定元犯情理輕重以聞當議特與除落嘉祐元年九月十三日恭謝赦四年十月十二日裕饗赦增

應合該磨勘選人歷任有公私過犯隔住磨勘者如後  
來任滿舉主數足令流內銓具歷任聞奏當議量所犯  
輕重特許磨勘命官使臣歷任曾犯私罪至徒經今十  
年贓罪至杖經今二十年或元因註誤或法重情輕可  
憐憫者仍被坐後來別不犯贓私罪有三人以上奏舉  
並許自陳當議委官定奪今後不得選舉差注內如選  
人如奏舉人多即許依杖以下考第七年九月七日明  
堂敕又增應命官使臣歷任以未曾犯贓私罪杖內有  
情理輕者被坐後來經今二十年更不曾犯贓私罪今  
後並特與依無過犯人例施行餘並同前制 三年十  
二月十五日崖州司戶參軍丁謂量移雷州司戶參軍

宰臣言謂本以罪惡竄于荒裔今不經恩宥非次量移雖洪慈寬貸而衆論疑惑不知所因未敢即行帝曰謂貶黜海外已是數年特令生還嶺內也八年十二月復徙道 四年三月二日中書門下言近負罪安置之人多輒離本處詣闕妄求敘用欲肇自今擅離官次者准律斷遣徙之仍下諸路告諭 六年二月二日詔今後閭門祇候因過犯降充却因叙用差使者更不支賜七年八月四日詔命官今後犯正入已贓該赦敘用者不復任親民內受所監臨贓數少情輕者別奏取旨幕職官仍不得更差知縣州縣官不注令錄除犯枉法外如敘用後經三次赦恩別無贓私罪者奏取旨如再犯

贓罪永不錄用今逐路轉運司體量轄下官員歷任犯  
贓罪年七十以上疾病不任釐務者具事狀以聞 景  
祐元年八月十四日星變赦京朝官不因贓罪非特差  
替合降差遣者並却與親氏三班使臣且與短使未得  
與差遣者並仰於三班院投狀依例施行 慶曆二年  
七月十四日臣僚言命官犯罪或年七十以上乞臨時  
取旨量其歷官勞績情理輕重或授以分司致任或放  
歸田里犯罪勒停經息敘理令刑部不許接狀詔今後  
命官使臣犯罪及敘理如內有年七十以上者其所犯  
情理輕重取旨 五年十月九日升祔赦書應得替幕  
職州縣官并諸色違礙及衝替未得與官人三班使臣



且與短使未得與差遣者並仰於南曹三班院投狀依  
例施行賤降違停及除名編管人等未量移者與量移  
已量移者與敘用仍各具情理輕重者旋取進止 十  
一月十七日度支郎中集賢校理魯公亮言自來敕勅  
指揮因公事投行軍司馬副使上佐官司士文學並具  
負犯因依本貫州縣分析聞奏候到刑部勘會申奏自  
來刑部執用此文須見本州奏到方乃施行緣賤降官  
內有因經恩移授及勒停除名人叙授者朝廷多許就  
別州或本鄉居住不勒到任至該敘者所居州軍非非  
人所任之處又無到任月日不敢接狀却詣本任州軍  
官司又為本人元不到任亦不接狀遂致詣闕進狀雖

蒙批送刑部本部又為本州不見到任月日及所投因  
依不合赦勅亦上奏罷使其歷訴無地甚可哀憫亦有  
頻進狀者或蒙特旨刑部施行然已遲滯動經時歲請  
自今上件官合該勅聞奏者如在別州軍居住元勅許  
者並於所住州軍接狀施行從之 嘉祐四年十一月  
四日命天章閣待制兼侍講錢象先盧士宗右司諫祕  
閣校理吳及定奪該恩敘雪人是後每降赦即命官定  
奪用此制 八年四月二日英宗登極赦應貶降素授  
官量與升陟在外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敘用  
已敘用者更與敘用流配人內有曾任職官已經恩赦  
放還者量與敘用除名追官停任終身不齒及因註誤

連累自來未敢求人等並許於刑部投狀行軍司馬防團副使上佐官司士文學參軍衙前編管人等並仰逐處分析聞奏當議等第施行曾配在衙前經恩已放逐便者並許於刑部投狀量與敘用停職諸色人等未敢敘用者仰並於刑部投狀依例施行 治平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南郊赦增京朝官先因負犯及不理奏降充監當元犯贓罪後來能守廉動無過犯候監當及二年却與合入親民差遣貶降責授文武職官及三班使臣並特與敘用仍各具情理輕重取旨京朝官不因贓罪追停已經敘用及降官未復舊資者仰具元犯聞奏諸色選人因事合殿實選者如所犯在今日以前不

限已未施行並與赦免諸色違礙及衝替未得與官人  
等弄三班使臣且與短使未得與差遣並仰於兩省三  
班院投狀依例施行幕職州縣官元非枉法受贓別因  
過犯帶違礙二字至今滿七年特與除落曾任京朝官  
降黜見在幕職州縣使臣降充三司軍大將如後來任  
用別無贓罪候到闕於逐處投狀特與勘會施行餘如  
前制 六月二十五日樞密院言以即位赦教官人已  
叙官即不與覃恩與覃恩即不與敘轉後之 英宗治  
平二年九月二日詔廣西路攝官犯贓罪杖以下雖會  
赦所授牒後不得復攝 治平四年正月十九日神宗  
登極赦應貶降責授官量與升陟在外未量移者與量

移已量移者與敘用已敘用者更與敘用流配人內有  
曾任職官已經恩赦放還者量與敘用除名追官停任  
終身不齒及因註誤連累自來未敢求仕人並許於刑  
部投狀行軍司馬防團副使上佐官司士文學參軍衙  
前編管人等並仰逐處分析聞奏當議等第施行曾配  
在衙前經恩已放逐便者並許於刑部投狀量與敘用  
停職諸色人等未曾敘用者仰並於刑部投狀依例施  
行 神宗熙寧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南郊赦書應貶降  
官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敘用已敘用者更與  
敘用其降授文武職官及三班使臣並特與敘用已敘  
用者更與敘用仍各具情理輕重取旨除名追官停職

任人<sup>○</sup>使臣等並令刑部投狀分析元犯因依聞奏依  
例施行京朝官不因贓罪追停已經敘用及降官未得  
舊資者仰具元犯奏聞諸色選人因事合殿實選者如  
所犯在今日以前不限已施行並與放免諸色違礙及  
銜替未得與官人等并三班使臣且與短使未得與差  
遣者並仰於南京三班院投狀依例施行應幕職州縣  
官元非枉法受贓別因過犯帶違礙二字至今滿七年  
者特與除落曾任京朝官因負犯降黜見任幕職官及  
使臣降充三司軍大將如後來任用別無贓罪候到闕  
於逐處投狀特與勘會施行因公事投行軍司馬副使  
上佐官司士文學參軍並其到任月日負犯因依并本

賈家便去處分析聞奏候到令刑部子細勘會元犯申  
奏委中書門下別取進止京朝官使臣不因贓罪降監  
當後來別無贓私罪候及二年與復差遣官員歷任內  
曾犯私罪至徒經今十二年贓罪杖已下二十年有五  
人奏舉公罪杖已下經今六年有三人奏舉者許今後  
不礙選舉差注其犯公罪徒私罪杖已下被坐經今十  
二年公罪杖已下七年有二人三舉杖已下七年有二  
人奏舉者今後與依無過人例施行已上並須情理稍  
輕及被坐後來各不犯贓私罪者如情理稍重贓罪各  
加舉主三人餘罪各加舉主二人並聽於所屬自陳當  
議委官定奪施行內選人犯私罪徒贓罪杖得不礙選

舉差注者若舉主考第比無過人例合磨勘者奏裁當  
議特許添舉主員數磨勘 四年九月十日明堂赦七  
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南郊赦但  
云見敗責命官使臣未量移者與量移諸色選人因事  
合殿實選並與放免未得與差遣使臣並許於所隸投  
狀依例施行而敕用別著定法赦條不復頒下 二年  
正月二十一日刑部言追官人前內殿崇班劉信臣充  
滄洲栢家寨巡檢日於當直兵士數外占役禁軍並不  
教習武藝計庸官減外徒三年勒停過南郊合敕左侍  
禁詔可永不與親民差遣今後有犯法役禁軍有妨教  
閱者雖經恩已敕復並依此施行 三年十月三日樞



密院定到武臣犯贓罪經恩敘理法合據情理輕重許  
至某官止仍不得親民比舊稍峻凡二十門詔依此施  
行先是武臣犯贓經赦敘復舊官後更立年考陞遷上  
諭曰若此何以戒貪吏令新其條制至是都承旨曾孝  
寬等議定上之大約做中書文臣敘法而少有增損比  
密院舊敘例為寬云 閏十一月十八日詔應文武臣  
今後因罪犯降差遣經赦合該牽復者如元犯情理輕  
責降後有所轄監司一員同罪奏舉元犯情理重有所  
轄監司一員同罪奏舉即與依赦牽復如係在京無監  
司處只用所轄官為舉主內有元係職司及路分差遣  
仍更委中書樞密院體量理厯才行取旨所有兩省內

臣準此若西京尙當無所轄官司即許本首都知押班  
依此奏舉初令中書議法進呈上以為責降官在京有  
無監司處乃改降是詔八年十一月詔中書門下進  
降赦並依南郊例應敘復官者具名是詔七年五月  
一日涇原路經畧司言自今沿邊將官城寨使臣坐事  
衝替者乞再下本月審察軍前得力人量事大小於酬  
獎析除或展年降官依舊在任從之令尚書吏部立法  
六月十三日詔沿邊主兵官雖因罪衝替差替若在  
任幹當得力藉材不可輕去許經畧司保明奏裁十  
一月九日詔自今執政官罷黜及一期中書省檢舉取  
旨以尚書刑部言知汝州中大夫蒲宗孟已滿一期

宗孟前執政未敢準待制以上條檢舉故也 八年正月九日以年穀屢豐赦書應命官停降并未復舊官者並特與理三期 三月二日冊皇太子赦書應命官停降并未復舊官者特理三期其未與差遣並與短使等人並仰於所屬投狀依例施行 六日哲宗即位赦書應貶降責授官量與升陟在外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敘用已敘用者更與敘用應流配人內有曾任職官已經息赦過還者量與敘用應除名追官停任人等曾編管羈管經息已放逐便者並許於刑部投狀量與敘用應停職諸色人等未曾敘用者仰依例施行 二十六日刑部言敘用人不得併敘兩官今來連過三

赦乞依赦敘用便與盡三赦合敘之官後之 二十九日  
刑部言差使借差殿侍停降并軍員降配雖非命官緣  
各有敘法係赦書該說不盡欲乞並與依三次赦恩理  
暮收敘後之 四月二十一日刑部言敘用人連過三  
赦合敘三官唯過第一赦人多有赦前已歷歲月及赦  
內稱特理三期而文武臣僚敘法乃有一期二期一敘  
者欲應赦前合敘暮限已滿之人偶未投狀該前項第  
一赦者先具期限次赦恩各與敘用若該第一次赦恩  
所敘暮限未滿即以赦恩敘訖仍留實歷過年月後叙  
收使并文武臣僚合一暮二暮一敘者赦文雖稱與理  
三暮止合每赦與敘一官即不在收留敘文內乘暮之

限從之 二十七日尚書省奏刑部言今年正月九日  
敕書敕法未復舊官者滿三暮聽一敕即已得正官者  
每敕轉一官如選人到銓日及一年限即更換與敕用按  
選人常敕如未復舊資須一任回到吏部日及年限方  
許再敕今非次赦恩特理三暮欲不以到部為限並與  
併敕外內見任人據所敕官資與寄理仍支所敕官俸  
從之 五月二十一日尚書省奏刑部言合敕用人年  
七十以上者各乞敕法所得名目致仕內贓罪人仍不  
再敕未復舊官人願未敕者聽從之 元祐元年四月  
十二日吏部言衝替大小使臣經昨來三赦遞減有只  
用一敕或兩敕減至輕者尚有展年昨來申請隨所減

至輕展年聲說未盡見妨磨勘欲將大使臣三赦前犯  
賊私公罪衝替事理稍重及私罪輕用三赦各遞減至  
使與差遣之人只將本罪條添展便與磨勘內私罪差  
替之人該今來三赦無可遞減更不添從之。九月六  
日明堂赦恩應見賤謫官未量移者與量移元祐四年  
九月十四日明堂赦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南郊赦紹興  
二年九月十九日明堂赦並同此制元符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南郊赦增元祐餘黨及別有特旨之人三年  
正月十一日以非次赦應合牽復敘用量移故人並依  
赦格疾速檢舉施行 三年六月二日詔待制以上落  
職期滿及責降官情理重應檢舉者今後並量元犯取

旨從左司諫韓川御史盛陶請也 七月二日詔今後  
監司及帶職人因罪追降官資差遣或落職并特旨責  
降人並檢舉申都省其不應檢舉取旨之人若與應檢  
舉人同犯責降者依此 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三省言  
責降英州別駕新州安置蔡確毋明氏乞依元祐四年  
明堂赦文及呂惠卿移宣州安置二年例量移確一內  
地按條前任執政官罷執政後因事責降散官令刑部  
檢舉又刑部令應檢舉人理期數准法散官及安置之  
類以三期詔開封府告示其後給事中朱光庭言確毋  
明氏乞量移男確一內地奉聖旨令開封府告示敘復  
期數謹案確罪惡比於四凶既竄豈有復還之理量移

乃刑部常法豫先告示理極不可詔今月二十四日指  
揮勿行 七年二月六日刑部言兩犯贓罪杖各經勒  
停若與一犯人同期叙用輕重未稱欲乞兩犯正入已  
贓罪狀並經勒停於初叙用上展二期叙武臣准此犯  
在今來展期已前者聽依舊法敘之 八年八月二十  
五日詔應今月二十三日赦前停降并未復舊官人特  
與理三期叙內合依條檢舉人取旨量輕重施行 紹  
興二年四月三日吏部言應使臣本犯至死及連累私  
罪情重者永不與敘用使人知戒懼各屬廉臨庶以少  
清流品詔吏部刑部同立法以聞 九月十一日觀文  
殿大學士降授通議大夫知陳州范純仁言呂大防等



竄謫江湖已更年紀未蒙恩旨久困拘囚其人等或年  
齒衰殘或素縈疾病倘或不諳水土容死他鄉不唯上  
軫聖懷亦恐有傷和氣伏願宸衷獨斷盡屏猜嫌之跡  
特垂曠蕩之恩皆因大禮赦文容令逐便使得自新改  
過詔范純仁立異邀名沮抑朝廷已行之命可落觀文  
殿大學士知隨州 四年九月七日詔今月五日赦前  
犯事經浙人應合敘用者依該非次赦恩與敘應文武  
官不因贓罪降充監當官如後來無贓私罪俟到任實  
及二年與依條牽復差遣應見賤賣文武官除元祐餘  
黨及別有特旨人外未量移者與量移未得與差遣使  
臣並仰於所屬投狀依例施行應銜替命官量情輕重

各以罪降輕者便與差遣使臣比類施行 元符元年  
三月十九日刑部言犯罪未敘及已敘未復舊官而再  
犯罪者自後犯日別埋期敘從之 四月二十一日刑  
部立到武臣降敘格第二等賊盜姦私罪借奉職初敘  
守闕軍將再敘軍將殿直初敘軍將第三等賊罪借奉  
職初敘軍將從之 五月二十一日詔自今除名勒停  
應敘用人不許帶勳賜 三年正月十三日徽宗即位  
赦書應貶降責授官量與陞陟在外未量移者與量移  
已量移者與敘用已敘用者更與敘用應流配人內有  
曾任職官已經恩赦放還者量與敘用應除名追官停  
任人等并終身不齒及放歸田里并因註誤連累自來

未敢求任人等並許於刑部投狀散官編管人等並仰  
逐處分析聞奏當議等第施行除名追官停任人等曾  
編管羈管經恩已放逐便者並許於刑部量與敘用停  
職諸色人等未曾敘用仰並於刑部投狀依例施行

二月二十五日詔熙河路追停降官不用敘法人已經  
大赦聽依常法收敘。二十六日詔責拔武安軍節度

副使永州安置范純仁為左中散大夫光祿卿分司南  
京鄧州居住責受信州團練副使道州安置呂希純為  
奉<sup>朝</sup>即少府少監分司南京唐州居住責授鼎州團練副  
使潭州安置王覲為朝奉郎光祿少卿分司南京和州  
居住責授岷州團練副使道州安置韓川為承議郎少

府少監分司南京隨州居住責授隰州團練副使彬州  
安置劉奉世為左朝議大夫少府少監分司南京光州  
居住責授舒州團練副使唐義問為奉議郎尚書屯田  
員外郎分司南京安州居住降授朝奉郎尚書屯田員  
外郎分司南京州居住希哲為朝奉郎管勾亳州明  
道宮降授朝散郎少府少監分司南京隨州居住呂希  
績為朝請郎管勾西京嵩山崇福宮朝散大夫尚書戶  
部員外郎分司南京衡山居住呂陶為朝散大夫提舉  
成都府玉局觀鼎州團練副使筠州安置鄭佑為朝議  
大夫提舉江寧府崇禧觀並任便居住責授瓊州別駕  
循州安置蘇轍移永州責授新州別駕梅州安置劉安

世移衡州追官勒停仍雷州編管秦觀移英州放歸田  
里人涪州編管程移移峽州朝散郎管勾江州太平觀  
均州居住范純粹為朝請郎知信州承議郎添差監復  
州在城鹽酒稅張耒通判黃州除名勒停人鄒浩為宣  
德郎添監袁州酒稅責授平江軍司馬南安軍安置黃  
隱為奉議郎添監江州酒稅涪州別駕戎州安置黃庭  
聖為宣義郎添差鄂州在城鹽稅保靜軍司馬邵州安  
置賈易承議郎監信州茶鹽酒勒停人王回為奉議郎  
監泉州稅 四月十五日皇子生赦書應官員犯罪及  
因事安置編管羈管并指定居住已曾量移者詳酌移  
放所有前降今後更不用期降教遇赦恩移敘指揮更

不施行 五月二日刑部言檢會近降四月十五日赦書內別無責降停廢官員等敘用明文切慮有經本部投狀乞敘之人未審許與不許收敘亦未見得合理幾其詔各與理當三期收敘仍今後應遇非次赦恩依此

七月十一日刑部奏正月十三日登極赦書應除名追官停任人并終身不齒及赦歸田里人等並許於刑部投狀契勘除名追官停任人刑部雖各有敘法十一等內第一等永不敘收第三等至六等止敘散官其終身不齒及赦歸田里人係敘法之所不載元豐大赦後曾有投狀人刑部為無敘法並送看詳訴理斷違本所奏請得敘者止一二人餘皆不行今奉大赦後投狀者

若止隨常格不與收敘則赦書指揮殆成虛文况此兩色犯狀未必重於除名偶因當時特旨異名敘格闕漏遂使不霑霽澤今欲乞並依特除名敘法內本應除名者自從重并除名永不收敘與止敘散官者如經部投狀並從本部取索元犯者詳逐旋申取朝廷指揮所貴久廢任官之人又與恩恤從之 建中靖國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刑部奏臣切見自來大體赦書內例各有除落命官過犯等指揮自去年正月十三日頒降登極赦書後來不佳有官員赴部陳乞除落過犯本部為赦文所不該載不敢比類施行欲望特詔有司許依大禮赦書施行內十年以上者仍各與減五年不及十年各與

減三年所費非常之澤廣被遠邇詔許大禮赦書施行  
其理年仍各減三分之一十一月二十三日南郊改  
元赦應見貶責官未量移者與量移承務郎以上及使  
臣不因贓罪降充監當官後來別無贓私過犯候到任  
及二年與依條牽復差遣崇寧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南郊赦崇寧四年九月五日九鼎成赦大觀四年南郊  
赦並同此制



全唐文

中書省逐良二

宋會要

崇寧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親謁原廟赦應見貶謫命官除元祐姦臣及到貶所未及年外未量移者與量移合敘用人依該非次赦恩與敘衝替命官係事理重者與減作稍重係稍重者減輕者便與差遣使臣比類施行三年六月十六日詔元符末姦黨並通入元祐籍更不分三等應係籍姦黨已責降人並各依舊除今未入籍人數外餘並出籍今後臣僚更不得彈劾奏陳令學士院降詔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詔應元祐及元符末係籍人等今既遷謫累年已足懲誠可復任籍許

其自新所有朝堂石刻已令除毀訖如外處有立到姦黨石刻亦令除毀今後更不許以前事彈糾常令御史臺覺察違者具彈章以聞 五年正月十四日星變赦應合敘用人依該非次赦恩與敘大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變赦同此制 大觀元年正月一日改元赦應合敘用人與理當三期敘應落職降職及與宮觀或放罷直替并曾任在京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開封府推官及監司人令吏刑部限一季逐旋申尚書省取旨外其未復舊官并未復舊差遣人並令吏刑部不候投狀各限兩月內贓罪及私罪情重人與依例敘復其公罪并私罪稍重情輕人並量輕重申尚書省取旨 十月

十七日刑部言九月二十八日赦書應官員除名追官  
停任停職未經敘用并不因贓罪已經敘用及降官資  
未復舊并貶謫已量移者並與敘用已敘用者更與敘  
用即是敘格內應六期三期一期並無等可降展年人  
依上件赦條皆得與敘外惟有本期之外更有特旨展  
期之人未委合與不合依無等可降展年人與敘期勘  
會除名係用六期收敘特勒停係一期敘今若一等并  
許敘用即無輕重之別詔合敘用人並理當三期 二  
年正月一日受八寶赦元祐之初姦臣乘間得罪放廢  
言念歲月之久屢更赦宥除懷姦睥睨報怨不臣公肆  
誣詆罪在宗廟朕不敢貸其尚繫賤所或情輕法重例

被放棄或非身自犯因人得罪或止緣附會明比或志  
非誇誣言有近似或緣辦理語類譏訕或止因職事偶  
涉改更凡此之類可各具元貶責罪犯審量其情分輕  
重等第取情輕者與落罪籍特與甄敘差遣 三月二

十八日三省檢會今年正月一日八寶赦書元祐之初  
姦臣放廢言念歲月之久屢更赦宥可議等第取情理  
輕者與落罪籍特與甄敘收差遣具到孫固陸佃王存蔣  
之奇趙瞻安燾顧臨張問朱思服錢總王欽臣楊畏李  
之純王汾馬然周鼎向糾李昭圮歐陽棐陳察梁士能  
楊彥璋李基鍾正甫許端卿趙彥若賈易訖西呂希績  
歐陽中立葉伸陳邦朱光裔蘇嘉吳儔常立季茂直司

馬康都貶鄧忠臣廖正一呂希哲秦希甫張~~某~~杜純四  
十五人編寫成冊詔除孫固安燾賈易外餘並出籍續  
奉聖旨孫固為係神宗隨龍人王珪初懷猶豫終能協  
濟特與出籍續詔葉祖洽郭知章上官均朱紱种師極  
錢景祥並出罪籍 三年正月一日中書門下後育左  
右司狀檢會係籍定人內陳衍等不可併外蔡克明等  
二十五人編類冊內別無事狀慮別有照應文字乞降  
下詔張茂則馮說出籍餘並依舊契堪張士良一名崇  
寧三年籍內有姓名崇寧五年二月內御寶批為係哲  
宗隨龍人特許任便居住三月內係籍人分三等指揮  
內無姓名今未刑部具到前項指揮內即無張士良出

名未委合與不合出籍乞明降指揮張士良出籍 二  
月三日中書省尚書省送到門下中書後省左右司狀  
承朝旨看詳孫固等共一百五十六人出籍并今來看詳  
到王古等外所有其餘係籍人并承朝旨不出籍人姓  
名一本合取自朝廷指揮詔趙君錫孔平仲周遵道張  
恕胡良程頤並出籍 六月三十日詔比閔元祐罪籍  
除詆誣先烈得罪宗廟朕不敢貸外緣事故廢閔日滋  
久宜與湔洗復置周行文臣張商英謝文權徐勣路昌  
衡內臣譚稟竇越趙約曾熹黃卿從蘇舜卿閻守勲鄧  
世昌鄭居簡王化臣王紱張祐可依已出籍例施行  
七月四日詔朕祇紹先猷適追成憲任賢使能小大並進其

或自抵譴訶名麗請藉曠日滋久庶有革心傳不云乎  
過而能改善莫大焉除元祐姦黨及得罪宗廟朕不敢  
貸外自餘並棄瑕垢量才試用責其後效許以自新應  
曾任待制已上職任人往咎宿愆已絕然責朕則寃知  
本末今再加識握官司勿復以聞臺諫官亦不得輒有  
彈奏其如尚或不悛履出為惡怙終飾非申述辨雪與  
夫背公死黨陰懷報復沮害良善欲成其私無循首悔  
過之心者邦有常刑必罰無赦布告中外咸體朕意仍  
榜朝堂 十一月詔命官見在責籍可特與牽復仍與  
宮觀差遣 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詔罪廢之人不思終  
棄昨者稍加甄叙尚慮懷姦沮法命監司俟一年保奏

今茲閱月浸久頗聞各安所守更不候一年之淹各與  
等第差遣以責來効其曾任侍從官於去年十二月以  
前牽復與知州人內有未帶職未復待制以上職名人  
並特免監司保明三省條具將上取旨 政和元年六  
月十四日臣僚言失入徒罪已上及用刑不法之吏雖  
遇赦宥許其敘復乞不令任提點刑獄親民差遣從之  
七月十一日帝疾康寧德音應文武官自大觀元年  
後來至今日前因臣僚彈擊不魯體量取劾及特旨責  
降不以大小臣僚自責降後不以魯與未嘗牽敘見在  
罪籍者並仰於所屬投狀申刑部本部具元責因依申  
尚書省量事體輕重取旨牽復文臣曾任待制以上武臣觀察



使以上尚書者限十日檢舉取旨如已經敕官之人更與牽復無致漏落。二年二月五日臣僚言去年十二月十一日敕文大小臣僚現在罪籍者體事體輕重仰刑部具元責因依申尚書者取旨牽復今文臣曾任待制以上武臣觀察使以上已行檢舉其餘小官經隔歲月未見施行小大之臣不應有異乞詔有司類聚取旨詔限半年 十二年一日中書省言十一月二十五日受元圭敕書應合敕用人自降責已及二年理為非次赦恩許當三期與敕契勘敕用之人理期年限不等政和二年十二月四日詔一期再期合敕用人並許敕用三期以上合敕用人並與理當二期詔應合敕用人自

責降已及一年理為非次赦恩許當三期與敘 三年

十一月六日南郊赦應官員除名追官勒停落職未經敘用并不因贓罪已經敘用及降官資未復舊并貶謫已量移者並與理當三期敘用已敘用者更與敘用

四年五月十二日北郊德音應追官降官降資勒停未該敘用者緣今次首行夏祭之禮其理為一赦及拘管人情性具犯由申當該特與赦免政和七年五月十四

日北郊德音八年九月十日皇帝元命之月德音並同此制 五年二月十四日立皇太子赦應昨元符末上

書邪下之人趣操頤僻在所擯廢累經赦宥有指揮改官陞任之類例作過犯之人可自今後遇改官闕陞注

授與依無過人例及於家狀內更不聲說仍許與在部  
人家同注授唯不得注在京差違以示寬宥 三月十  
七日詔建立太子慶及海宇與常例不同應見責降官  
文武臣僚並與牽復仰刑部限十日條具聞奏如敢用  
情漏落以違御筆論 四月十一日吏部奏見降任監  
當衝替放罷等未復責任小使臣開具下項檢會四月  
十日御筆指揮今來叙復有司差注拘礙常格可特依  
下項編管人依法除名勒停人降二等追官勒停人降  
一等勒停人降速處衝替並與本等差遣無等可降與  
次等又無次等與本等速處差遣奉御筆第二項不候  
任滿依今來已降處分第六項依令餘並依今來已降

處分施行銜替人係依元豐令降等除依令降赦書施行外其降官銜替已依今來御筆復官人及特旨未得差遣若會赦及贓罪到部一年各依事理重法亦依元豐令施行差替人前任因體量准朝旨不候任滿差人抵替交替罷任人係依差替人例及放罷人自來亦依差替人例並依元豐令與本等差遣若老疾或謬懦差替依稍重法係合降等候滿一任即復本等降任監當人遇赦許候到任及二年牽復人即合依元豐令牽復比較賊盜馬數并在京倉庫監渡官透漏并武藝等出身因事停替并押綱官失押伴蕃蠻應降等差遣人合候一任滿復本等差遣追降官勒停并特勒停除依

今敕敕官人外其敕法差遣係以任數復本等若任數  
滿即合復本等之官不赴任係依元豐令降等候滿一  
一任監當復本等無等可降到部降一等名次與遠小  
處 十五日吏部言勘會承直郎已下拘礙差替等人  
已依處分本等差注外有敕前因勒停已敕用并衝替  
事理及監當虧額并十年不到選除資已未替之人於  
考功條法並合候一任回復資其逐等人該今敕即未  
有許與不許復資指揮詔便與敕復 二十三日尚書  
省言勘會已降指揮收敕大使臣承務郎以上人法寺  
係以贓論罪元新刑名不等今來自合分別難以一例  
收敕及臣僚內有連路官未復舊官已後別以泛恩改

轉過者依法並合計在敘法之外竊慮有司為見元降  
指揮無可收敘不為補敘使被責之人未能均被恩霈  
詔如有似此刑部續次條具元犯死罪貸命人令刑部  
依格與敘元犯流罪人降三官元犯徒罪人降兩官敘  
元犯叙答人與叙舊官應已敘文武官如追降官未復  
舊官已後別以泛恩改轉過者令刑部依法補敘如內  
有磨勘不同之人比折補敘施行其礙正法人許回授  
本宗有官有服親 五月五日刑部尚書慕容彥逢等  
言本部奏尋醫侍養持服條法未合牽復之人及係伎  
術官并進武進義校尉之人未審合與不合條具奉聖  
旨並依本部法施行更不條具緣尋醫侍養持服人將來

叅選服闋依本部法合收使已遇赦恩并伎術官進武  
進義校尉雖不係文武臣僚如停降官資或編配羈管  
該遇許當期及移放赦恩依本部格法各合敘用移放  
今相度欲乞將應依本部格法許敘用移放不係合條  
具之人亦與用今次赦恩理當三期依法敘用內編配  
羈管於本赦未有該載人理為一赦移放從之。六年

正月二日都省言檢會政和四年四月九日奉聖旨今  
後御筆及持斷並非在者並不得理元斷月日詔應犯  
罪人若御筆特令敘復及令通理磨勘者並合理元斷  
月日餘依已降指揮 十月十九日刑部奏為恭上昊  
天玉皇上帝聖號毋寶禮畢肆赦內未有官員被罪理

當期限指揮奏詔與理三期勘會諸色有敘法公人遇  
非次敘已有海行條減三期今承上件朝旨被罪官員  
與當三期緣下班祇應并將校等於本部條格皆有敘  
法未審合與不合亦與理當三期詔與理三期 十二  
月九日尚書省言奉上帝冊寶赦罪廢之人咸得自新  
聖恩甚厚然有司檢舉隨事擬定慮有未盡今具下項  
一與合入差遣人或見今差遣比本等已優謂如知縣  
資序人經責降見已作通判今令與合入差遣即合罷  
通判却作知縣之類願且依舊者聽一應敘復之人不  
礙大禮赦恩即庶官大夫以上應奏薦者皆不礙內復  
待制以上合具辭免未即受告恐有司拘礙未得奏



薦詔第二項自不礙奏薦申明行下 七年四月二十  
五日刑部言今年九月六日恭上昊天玉皇上帝聖號  
冊寶禮畢肆赦官員被罪奉詔與理當三期緣編配羈  
管等命官依法係赦數今來未審合與不合用赦恩與  
理為一赦移放從之 八年正月六日受定命寶赦勘  
會昨元符末上書邪下人已依無過人例外其邪中人  
累經赦宥可今後改官關陞注授依無過人例家狀內  
更不聲說仍許與在部人家同注授應官員諸色人犯  
罪可並與理三期赦 六月十五日詔任監察御史已  
上及監司以上差遣因事責降人已復知州軍差遣今  
後更不敘復 二十八日詔迺者荷天眷祐錫以珍符

備成九寶加恩海內即與常赦不同應左降官除永不  
移放人外並與敘復曾任監察御史以上及監司以上  
差遣因事責降人並特與敘復合入差遣或已敘復而  
尚降差遣者並令三省審度與合入差遣令刑部限一  
月依前色目逐一檢舉敘復 重和元年十一月七日  
太乙宮成改元赦應官員諸色人犯罪合敘用者並與  
理當三期敘用其官員降名次公吏人降名次原情至  
輕可令刑部比附降官降資人並與敘免應落職降職  
及與官覲或放罷直罷并曾任在京職事官監察御史  
以上開封府曹官及監司人除已該今年正月赦敘復  
外其未敘復人令刑部限一月逐旋申尚書省取旨

宣和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南郊赦應元祐被罪責降人  
未有經赦復者仰刑部檢舉具元犯聞奏當議特與赦  
復二年六月十日刑部言五月二十五日德音應官  
員諸色人犯罪可並與理當三期本部勘會官員停降  
官資條理期限赦復今來德音內即無赦用移放明文  
詔明官理為一赦七月十一日御筆應該遇去年冬  
祀今歲夏祭赦宥人可依下項令吏部限一月檢舉曾  
任太中大夫以上官職未復官職即已復未有差遣人  
並取旨曾任監察御史以上職事官及監司見降資任  
差遣者並與牽叙落職人取旨見流配編管羈管安置  
責授職官者並放移放牽叙內情重及永不放還永不

敘復并係監察御史以上職事官及監司得罪者並取  
旨勒停銜替放罷降官降資人並與牽敘見降授監當  
之類者並令吏部注授合入差遣 三年正月十八日  
詔士大夫職業不脩行義不立自抵罪辜比緣敘宥雖  
數與甄敘尚慮朝廷失於訪求有司限於擡舉使沉英  
有流滯之嘆微罪過自新之路殆非俱收並蓄棄瑕用  
材之意應實有材望曾經任用之人非有顯過而被譴  
斥替移有雖不該檢舉並行採訪具名取旨量材授職  
二月二十八日罷方田買鈔免夫錢赦應官員昨緣  
隨逐出塞被責見被罪之人限一月許經所在官司陳  
首並與免罪具元犯保明申樞密院量輕重敘復其責

降未敘舊官人並特與敘復比降指揮士大夫實有材  
望曾經任用之人非有顯過而被譴斥替移不該檢舉  
並行採訪具名取旨各已採訪孰敘仰諸路監司郡守  
更切詢求實有才望之人具名保明奏聞當議量才甄  
用見責降及流配編管羈管安置責授散官并勤侍衛  
替放罷降官資及降授監當之類差遣人等除已依昨  
降御筆檢舉已後未經檢舉者仰吏刑部限一月並依  
宣和二年七月十一日所降指揮檢舉牽復昨緣陝西  
奉行鐵錫錢一等行使平定物價指揮并因諸路方量  
及根括冒佃大荒地土應當月違犯抵罪編管羈管安  
置人並赦令逐便內命官及落職停替降官降資放罷

人並與欽用元舊官職依無過人例施行 八月十二  
日德音應緣賊及因軍興致罪停編配之類並與當三  
期欽復移放應官員緣賊及因軍興被罪差衝替放罷  
者並許經所屬自陳保明聞奏當量情理重輕特與牽  
復 九月三日刑部奏八月十三日德音應緣賊及因  
軍興致罪停降編配之類並與當三期欽復移放本部  
勘會官員停降官資係理期限欽用編配諸色人係理  
年限移放今來編配即羈管安置等命官緣法係以情理  
輕重理赦數移放今取朝廷指揮詔與理為一赦 四  
年十一月十五日南郊赦應編管羈管人並赦逐便除  
名勒停降官資人並與欽復衝替放罷人與牽復本等

差遣上書邪等文臣除邪下人已降指揮免展磨勘外  
其邪上人尤甚未有聽許磨勘指揮緣已累該赦宥今  
復特與磨勘應使臣具與短使未得與差遣者並仰於  
所屬投狀依例施行 五年五月吏部奏勘會大觀元  
年宗祀及政和三年冬郊赦文內這降官資勘停未敘  
用人理當三期已申明將私罪情輕并公罪添展年季  
人許免展了當今來刑部承指揮應這降官資勘停未  
敘用人該宣和四年冬祀赦許理當三期敘用外有不  
因賊罪添展年季之人未有許免展指揮詔私罪情輕  
并公罪添展磨勘人並與免展 六年八月十八日以  
此復燕雲大赦應命官曾經擢用及帶職人見今罷黜

者並令刑部看詳當議特與甄敘內曾任待制以上未復職名復職未盡者依此未有差遣之人與宮祠已任宮祠者與郡曹任監察御史開封曹官監司以上未有差遣特與差遣應元符末上書人久掛罪籍所當寬貸使得以自新除邪中邪下人已許於無過人例外其邪上及尤甚久未有指揮元符上書人員與依無過人例不礙注授內外差遣其脚色并應干文字更不聲說

十月二十八日中書省言勘會帶職以上責降官該遇今年八月十八日赦恩已降指揮復職敘官依舊宮祠數內有見係責降官觀未有改作自陳指揮詔並改作自陳七年五月九日德音京東河北路州縣應停者



應停替命官見充効用捉殺之人如委有勞効仰安撫  
提刑司疾速據功力輕重保奏當議特與牽敘其優異  
者仍厚與推賞應命官緣兩路軍興賦盜得罪停降人  
許當三期敘用銜皆放罷人許經所屬自陳保明開奏  
當議量情理輕重特與牽復 十一月十九日南郊敘  
文有曾任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官仍別作等差務從  
優異應合敘用人並與理當三期命官編管竊管責授  
散官安置人理為一敘 十二月二十五日欽宗登極  
赦應貶降責授官並與牽敘在外未量殺者與量殺已  
量殺者與敘復敘用者更與敘用應流配人元係命官  
已經恩赦放還者量與敘用應除名追官停廢人等并

終身不齒及放歸田里並因註誤連累自來未敢求任人等並許於刑部投狀具元犯聞奏當議特與甄敘靖康元年二月十二日金國講和赦文應合敘用人並與當三期命官編配羈管責投散官人理為一赦高宗建炎元年五月一日赦應停降諸色人等未經敘用及永不收敘人並特與敘元職名已遷補者額外收補又命官流配編管羈管人永不釋放者並放逐便除名追降官資及勒停責投散官安置或終身不齒放歸田里及永不收敘人並與敘官若職人與復舊職折資及降等遣差人與復本等道差合檢舉者刑部限三日檢舉惟蔡京童貫王黼朱勔李邦彥孟昌齡梁師成譚稹

及其子孫皆誤國害民之人更不收敘 六月十三日

赦應係籍及上書人其未責降以前官職應得遺美或  
致仕恩澤者亦令吏部刑部條具申尚書省取旨十三  
日赦應將士實有戰功緣罪停廢之人並特與牽復令  
所在官司發赴行在當議量材選用 十一月九日刑

部尚書郭三益言本部依赦勅檢舉命官元犯申取朝  
廷指揮緣昨經延燒案籍不全及大理寺簿書拘轄不  
盡切慮檢舉漏落欲望遍下諸路州軍告示應官員赦  
前犯罪未敘官職未赦逐使人經所在州軍自陳本州  
具錄元犯全文保明自被斬後更有無再犯繳申刑部  
檢舉施行從之 二年二月八日詔宇文虛中應詔奉使

絕域可特與復中大夫乘逸馬發赴行在 十一月二

十二日赦應衝替命官係事理重者與減作稍重係稍

重者減作輕係輕者便與差遣差替放罷者依無過人

例使臣比例施行其緣公犯罪衝替重降作輕稍重者便

與本等差遣三年二月十六日德音紹興元年正月一

日改元赦九月十八日明堂赦二年九月四日<sup>聖</sup>星赦

四年九月十五日明堂赦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明堂赦

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徽宗梓宮還赦十三年十一月八

日南郊大禮赦十五年四月十二日<sup>聖</sup>星赦內差遣下

增展年與免展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南郊赦十九年十

一月二十四日南郊赦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南郊赦二十五年

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郊赦三十一年九月二日明堂赦並同此制 同日赦

應合敘用人並與理當三期命官編配竊管責授散官安置人理為一赦勘會責授散官安置居住竊管人往往在道故作稽留不赴貶所降<sub>○</sub>指揮將經過容留

不即催督州軍知通行遠外其虔奉責命已到貶所降及半年人該遇今<sub>○</sub>赦恩雖止合理為一赦可特令所

屬州軍保明詣實申本路監司覆實聞奏特議移貸三年四月八日赦同上制惟因苗傳劉正彥得罪人不在此限 同日赦應捕盜官始因不職停廢或勒留捕賊或本處別委捉殺後來立到功效重于本罪過名之人

仰所屬保明當議以功補過特與甄復 同日赦應承  
務郎以上及使臣不因贓罪降充監當者如後來別無  
贓私過犯並與牽復 三年二月十六日德音責授散  
官安置居住編管羈管人可限德音到日不以已未到  
貶所並特與放令逐便元係永不收敘放逐之人仰所  
屬條具聞內李綱靖康中覆師太原罪在不赦便不  
放還 四月十日刑部言措置到舉敘紫掌行命官敘  
復移放編管內有已曾經部陳乞未經結絕之人欲出  
榜曉示重別陳乞并該遇昨來赦降責降官內有係本  
部一面檢舉雖已檢舉尚未得指揮及見行檢舉未了  
之人乞從本部徧下諸路令逐官具元斷指揮全文及

責降後來有無過犯具朝典文狀召本色官二員委保  
經所在州軍自陳從本處保明申部以憑依敕施行詔  
命官供報過犯隱漏并委保不實官依條斷罪以仍並  
勒停餘從之 五月二十八日詳令一司勅令商守拙  
言本部行司別無敕用條格乞將犯罪依條合追官資  
勒停并贓罪犯贓應斷私罪杖答入格法敕用之人  
候取到東京條法日與依條格敕用外將犯公罪徒不  
至追官并犯公私罪杖答特旨勒停及特旨追降官資  
不勒停之人與先次引敕敘復從之 十一月三日德  
音勅會二月十六日德音及四月八日敕其責降落職  
人刑部自合檢舉經今年人吏舞文玩法並不檢舉

仰三省具前刑部官各降一官吏人送御史臺杖一  
百科斷乃限一月盡檢舉尚書省取旨如違官員竄  
責人吏決配如因渡江刑部無籍可考令鑲版遍下諸  
路委知通出榜曉示聽逐官自陳已身故者許本家赴  
所在州軍繳申尚書省越明年六月十五日臣僚援此  
有請復詔曾任宰執并侍從官責降亦不以曾未牽復  
並仰檢正同都司取索條具大臣舊曾帶職并武臣觀  
察使管軍以上及應合本部檢舉人並仰刑部疾速檢  
舉申尚書省餘官遵依德音指揮施行不得抑塞留滯  
合本部檢舉施行人仰都司檢正不佳檢舉施行盡絕  
毋令漏落 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德音應合<sub>錄</sub>用人並



與理當三期 同日德音應命官諸邑人編管竊管刺  
面不刺面配本城牢城情理輕者並放逐便內情重及  
永不釋放並配沙門島吉陽昌化萬安軍瓊州及散官  
安置入仰所屬具元犯因依聞奏當議移放 八月三  
日詔責降落職人經赦未曾牽敘等官展限一月召保  
自陳令所在州軍勘檢仍保明自責降後未有無過犯  
及事故申部候到令刑部限一日裁會檢會申尚書省  
如自陳及委保不實依已降指揮斷罪內曾任侍從官  
以上令見寄居州軍勘會其元犯事因及責降後未有  
無過犯及事故申刑部候到令本部限一日聞檢正都  
司照會元降指揮施行應承受會問官司並仰疾速回

報不得故有留滯 二十四日詔青授團練副使李邦彥可持授銀青光祿大夫 紹興元年正月一日德音應合敘用人並與理當三期內合檢舉者令刑部限一季逐旋具申尚書省 三月二十六日刑部言蔡懋元係中奉大夫尚書左丞貢授散官王襄任資政殿大學士正議大夫貢授寧遠軍節度副使今該紹興元年正月一日德音續奉詔許理為一敘合依指揮取旨詔蔡懋王襄並令刑部依敘與敘本部勘會蔡懋王襄係執政官於本部即無敘用專法自來條朝廷敘用詔蔡懋王襄並與復元官 五月二十二日刑部言欲將該遇建炎元年赦勅陳乞除落過犯理元斷日月之人立限

半年如限外投狀者不許受理及今後如遇所降赦內有應命官諸色人許除落過犯指揮並乞依許雪過犯二年外投狀不許受理條限施行從之 八月五日詔責授寧遠軍節度副使汪伯彥復正議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後二十六日又詔通議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許朝中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李邴並復端明殿學士皆以正月一日德音檢舉也 二十八日刑部尚書胡直孺言勘會官員因罪責投散官安置已放後依條理一期入格敘用其命因罪勒停或責投散官分司州軍居住已放後未有主定期限入格敘用條法緣安置與居住事體頗同今相度欲將命官因罪勒停或

責授散官分司州軍居住已放後比類安置人已放後  
理一期入格敕用後之 九月十八日明堂赦應合敕  
用人並理當三期其永不收敕人仰經所屬自陳其元  
犯申刑部看詳取旨敕用命官編配羈管責授散官安  
置人理為一赦居住人令所屬具元犯因依聞奏取旨  
移放其應合檢舉敕復以仰刑部限一月逐旋聞具申  
尚書省如稽違漏落委御史臺彈劾四年九月十五日  
明堂赦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明堂赦十五年九月十日  
明堂赦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徽宗梓宮還赦十三年十  
一月八日南郊赦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南郊赦十九年  
十一月十四日南郊赦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南郊赦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二十八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南郊赦三十一年九月二日明堂赦並同此制  
同日明堂赦應命官下班祗應副尉因罪特旨及依  
法令該展期或歷年磨勘降資殿降名次展年參選罰  
短使之類者並持與放免四年九月十五日明堂赦七  
年九月二十二日明堂赦十年九月十日明堂赦十二  
年九月十三日徽宗梓宮還赦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南  
郊赦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南郊赦十九年十一月十四  
日南郊赦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南郊赦二十五年  
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  
郊赦三十一年九月二日明堂赦內並同此制 同日

赦應承務郎以上及使臣不因賊罪降充監當及持旨  
與監當人如後來別無賊私過犯並與牽復差遣或不  
因罪犯乞折資監當之人若無規避願理元資序者聽  
四年九月十五日明堂赦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明堂赦  
十年九月十三日明堂赦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徽宗梓  
宮還赦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南郊赦十六年十一月十  
日南郊赦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南郊赦二十二年十  
一月十八日南郊赦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郊赦三十一年九月二  
日明堂赦同北制同赦日應命官犯私罪徒經  
今十二年有五人有五人奏舉公罪徒私罪杖以下經今六年

或元因註誤或法重情輕理可矜憫並有三人奏舉者  
許今後不礙選舉差注其犯公罪徒私罪杖以下經今  
十二年公罪杖以下經今七年有二人奏舉者今後與依  
無過人例施行以上並須情理稍重及被坐後來各不  
犯贓私罪者如情理稍重贓罪各加舉主二人餘罪各  
加舉主二人並聽於所屬自陳內承直郎以下犯私罪  
徒贓罪杖得不礙選舉差注者若舉主考第比無過人  
例合磨勘者奏裁應犯罪赦後猶合收坐及猶勤停還  
俗之類如非情理深重特依今赦施行四年九月十五  
日明堂赦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明堂赦十二年九月十  
三日徽宗梓宮赦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南郊赦十五年

四月十二日彗星赦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南郊赦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南郊赦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南郊赦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郊赦三十一年九月二日明堂赦內並同此制 十月六日刑部<sub>言</sub>檢準元豐刑部格文臣責授散官安置已放後一期入格敘用其武臣責授散官安置已放後即未有立定期限今欲依文臣條法敘用後之 十二月八日詔責降落職等人曾任宰執并侍從官不以曾未牽復依已降赦勅檢舉各霑恩宥令見寄居州軍勘會其元犯事因及責降後來有無過犯事故申刑部施行 二年三月十七日刑部員外郎張



約言勘會文且帶職人緣罪追降官落職或不曾降官  
落職特勒停之類本部自來先敘復官訖其職名然後  
理期檢舉近有官員經部陳狀稱元係帶職因罪勒停  
不曾追降職名乞將官職一併牽復檢準元豐敘法止  
稱合敘見存官與差遣即無該載併敘職名及別理期  
敘職名之人自來或例先敘盡元官後再理期檢舉職  
名緣無指定明文是致合敘官員得以陳詞欲依本部  
自來體例舉叙責憑遵守從之 五月三日詔朱勝非  
與復宣奉大夫差提舉萬壽觀兼侍讀令見佳州軍差  
兵級五十人逐州交替津遣前來赴行在是月二十九  
日復觀文殿學士知紹興府充兩浙東路安撫使 十

八日都省言責授中大夫余深元任特進觀文殿大學士該遇明堂大禮赦未曾牽復詔與復元官 九月十

二日刑部言紹興二年九月四日赦文內應官吏因罪

停降並理當二期敘用其追官及責授散官安置居住

及放逐便並應合理期敘用人未審合與不合准此詔

應合敘用人並與理當三期 十三日尚書省言刑部

自來將依赦文檢舉人多不依時檢舉致久未霽恩詔

委刑部郎官張昉韓應胄專一監督檢舉須管依限盡

絕如出違日限仰御史臺依降赦文覺察彈劾當重行

典憲 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刑部員外郎蘇恪言命官

經本部陳乞叙用依條召保官三員及乞除落特旨過

名并依無過人例若元犯無可稽攷依指揮召保官二員所有保官若不批書印紙竊慮其間有身死事故及有妄冒之人無由見得欲乞今後經本部陳乞前件事理召到保官乞依吏部及紹興條令審聽保官見任付身批書印紙若無印紙即批書見在付身其在外州軍陳乞之人令依此勘聽批書記保明申部所責隔絕冒濫從之 四年二月十六日吏部侍郎陳與義言竊觀元祐黨籍及元符上書人其碩大光明者既以盡錄亦有姓名不熟於人而多故之後無籍以考迺紹興之元下詔訪求有黃策者以蔡京所書黨碑及國子監所印黨上書人姓名錄白未上付在有司而遭罹火災又已不存

間有其子孫應令自陳者乃以胥吏私抄之本定其是非一字之間予奪隨之乞詔令吏部尋訪其本繳申左右司審聽訖送本部照使從之 五年二月十二日詔資政殿大學士銀青光祿大夫李綱復觀文殿大學士先是建炎三年二月十六日德音綱於靖康年首結余堵覆師大原罪在不赦更不赦還十一月三日德音緣累經赦令任便居住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與復元官紹興元年八月二十六日復資政殿大學士至是盡復興元職 同日詔范宗尹復觀文殿學士依舊知温州秦檜復資政殿大學士張徽路允迪復資政殿學士內路允迪依舊致仕葉夢得復左中大夫並依舊宮祠 閏二月

三十二日刑部侍郎胡交修言官員自渡江以前責降  
之人為亡失案籍本部無憑檢舉於建炎三年紹興元  
年再降指揮從官自待制以上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  
并餘官各為一等從官所在州軍保明監察御史以上  
自陳不召保餘官自陳及召保官作三等申省契勘內  
有臺諫官左右御史卿監都司檢正檢詳官為已各經  
朝廷優加擢用不肯自陳本部無緣檢舉致經恩霑遂  
有不獲霑及之人乞將上件官許免自陳亦令所在州  
軍勘會元任官職責降月日因依自責降後已未經敘  
復保明詣實申尚書省降付本部依敕檢舉庶幾必助  
朝廷加惠縉紳崇養廉耻之意從之 五月十三日刑

部言命官緣罪追降官資本部依條告示自後犯日別理  
乞間再因事追降官資本部依條告示自後犯日別理  
期叙其已理月日不許收使近有官員降官該遇去年  
九月十五日明堂赦恩合該叙復已曾陳乞緣為權住  
行違常程文字未敘復間再有降官即未該叙復若行  
一例告示難以杜絕詞訴今欲將該遇紹興四年九月  
十五日明堂大體赦恩合該叙官已曾陳乞文字到部  
偶緣權住行違常程文字致復再有降官之人與引已  
遇赦恩施行從之 閏十月七日詔端明殿學士左中  
大夫致仕翟汝文端明殿學士左光祿大夫提舉鳳翔  
府上清宮宇文粹中端明殿學士左通奉大夫提舉西

京嵩山崇福宮王孝迪並復資政殿學士內程汝文依  
舊致仕 九年正月五日赦應命官銜替差替放罷直  
替人並特與復本等差遣 同日赦應命官諸色人合  
敘用者與理當三期內依法及特旨展期者並與免展  
除名人更與理當三期特旨永不收敘人與本等敘格敘  
用永不收敘人與用次等格敘用其永不收敘已經敘  
用并依法敘用人已至止法者更與敘用一次見丁憂  
尋醫待養人亦聽理為三期官員因罪與監當或遠小  
或廣南監當或直注差遣并依法合降差遣及注遠小  
處差遣人並與注本等差遣或不因罪犯乞折資監當  
之人若無規避願理元資序者聽 同日赦應命官曾

經朝廷擢用及曾帶職人見今罷黜者並令刑部看詳所犯輕重并被罪月日遠近中尚書省取旨當議特與甄敘內任待制以上永復職名及復職未盡者依此未有差遣之人與官祠已任官祠者與郡曾任監察御史監司以上未有差遣特與差遣張邦倡劉豫僭號背國原其本心實非得已其子孫宗族親屬有官者並許依舊參部注授差遣無官者仍許應舉軍興以來州縣官陳經失守投降之人不以存亡但經赦宥並與敘復子孫依無過人例靖康圍城僞命及因苗傅劉正彥作過名在罪籍見今拘管編置者並放逐便停降未經敘用並與收敘至是十七日右諫議大夫李誼用言竊詳故文



令刑部看詳申省取旨者蓋欲使恩無泛濫人無僥倖也然刑部看詳不過以法至於法之所不載非有司所能盡也考其人論其事斟酌而行之是在朝廷而已僕惟一切不問均為甄收則忠邪不分公罪無別名器不尊法制不立小人之幸君子之幸幸臣以為宜依所降敕文以輕重遠近為差若左右賣國反覆事君虧墮名教姦賊狼藉並不在甄叙之列其餘罪在丹書石存白簡重者未及一年輕者未及半年並未許甄叙其例一定則恩皆有節上無二三之嫌下無異同之論詔令三省詮量取旨九日詔資政殿大學士左正議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汪伯彥復觀文殿學士先是七年八

月三日上謂輔臣曰元帥舊僚往往論謝惟伯彥實同  
艱難朕之故人所存無幾伯彥宜與牽敘張浚奏詩之  
伐木燕朋友故舊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  
者則故舊固不可忘陛下念舊如此實甚盛之德但伯  
彥無所因而牽敘則必致紛紛恐非徒無益也臣等高  
量俟因大禮取旨復職更得親筆數字為明元帥府舊  
勞庶幾內外孚信上以為然俟到九月當復職與郡秦  
檜因秦漢高祖於故人不若光武之厚上曰高祖所用  
固多豐沛故人而光武亦多南陽之舊也至十月二十  
二日復資政殿大學士王是復元職也 同日張浚復  
左宣奉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任便居住劉大中王

庶並復端明殿學士依舊宮祠 六月十七日詔新復  
州軍官員諸色人元係偽齊所造經紹興九年正月五  
日赦文不以輕重並依無過人例 二十四日三京淮  
北宣諭方庭實言訪聞劉豫深文密網濫及無辜忠臣  
義士多被殺戮或因貶竄流落失所或掛罪籍未經昭  
洗情實可憫望委應新復路分提刑多方採訪並取索  
大理寺開封府元浙罪案牘看詳其忠義顯著之人具  
名奏聞優加褒贈應官員犯罪未經赦雪之人並具元  
犯申取朝廷指揮並特與改正除落以慰中原人心從  
之 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刑部言契勘橫行副使應敘  
於諸司法使即係右武郎至正侍郎因罪勒停許依武

功大夫至武翼大夫格法敕用緣橫正使帶遙郡之人  
未有該載本部欲將橫行正使應敕之人依橫行副使  
格法敕用從之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詔四川命官  
因非停降遇恩合該敕復人見係宣司一面施行令依  
舊歸還省部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刑部言四川安撫  
司昨來便宜斷遣之人不住經省部陳乞敕用齋到元  
便宜斷遣并後來便宜敕用等付身內多節畧不見得  
所犯情節無以參照輕重蓋緣當時不曾經省部照會  
是致刑寺無由稽攷今欲闕報吏部等處如有四川便  
便宜斷遣經陳乞之人若刑寺別無照應勒令陳乞自  
人結罪供具先吹施行案後例下如有違礙即行政正仍行

下四川安撫制置使司將前後便宜依法斷遣之人盡  
數抄錄子細情犯元斷年月日指揮保明申部候到下  
大理寺看詳所斷如依得條法即行注籍從之 二十  
年八月一日詔特進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和國公連  
州居住張浚移永州左朝散郎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  
南安軍居住孫近移處州降授中大夫提舉江州太平  
興國宮歸州居住萬俟卨移沅州左中大夫提舉江州  
太平興國宮江州居住李若谷移饒州左中大夫興國  
軍居住段拂移南康軍降授左奉議郎筠州居住李文  
會移江州居住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詔降授左朝  
請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邠州居住折彥質左中大

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南康軍居住段拂並令任便  
居住責授建寧軍節度副使冒化軍安置李光移柳州  
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詔靖康間責降見存未叙復  
人可令刑部依二十五年大禮赦文施行 八月十八  
日尚書省言昨牽郊祀赦恩敘復人刑部除已節次叙  
復外竊慮武臣檢舉尚書省取旨詔令刑部將見責  
降未叙復武臣檢舉尚書省 二十五日吏部言檢  
會舊法經赦應牽復人責降任內有舉主一人聽牽復  
元犯情重者有監司一人准此其在京無監司者止用  
所轄紹興五年續降指揮使臣陳乞前任因公私罪銜  
替到部合降入監當及遠小監當依赦牽復本等人將

責降已經注未嘗赴任間該遇赦恩許令召大使臣一員委保責降後來別無贓罪過犯與依赦牽復即與舊法抵牾今款遵依舊法施行從之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郊赦勅會四川宣撫制置司便宜浙過降官資未被投朝廷付身之人多緣逐司不曾攢類申奏在畧失陞致有累遇赦恩尚未敕用理宜矜恤可依已行便宜批發因依添召保官二員經所在州軍陳乞保明申部依赦敕用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奉執進呈陳俊卿論任用人材乞略去小過上曰大凡用人當隨材因任則舉無遺材惟中有類過者若復進用却恐論者紛紛又曰贓污之吏不可復用蓋其天性貪墨使在

州縣必難峻革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孝宗登

極赦應命官因臣僚一時論列被罷刑寺拘於常法以

章內所言約作過犯致使常掛罪籍實可憐憫如有似

此之人可並與除落依無過人並與敘元官有司失於

條陳驟行敘復甚失祖宗痛絕賊吏之意乞自今應官

吏嘗經勘斷犯入已贓永不收敘人並不許收敘必謂

經赦可敘正合敘散官不可徑敘元官如有已放行收

敘者即為改正從之 孝宗隆興元年正月十六日刑

部侍郎路彬等言近有旨應官吏經勘斷犯入已贓永

不收敘人並不許收敘其有已放行者並與改正竊慮

官吏有雖犯贓入已不至永不收敘者及未審經勘斷



止是約作贓罪者乞依已降赦恩與赦元官詔刑部將  
犯贓罪入第一等人不許收赦外其餘並依常法 二  
十一日吏部侍郎兼權尚書凌景夏言乞將選人停替  
降賢在覃霈已前者許依前後郊恩減降如元犯私罪  
已經刑部除落過名亦許放行參選注授從之緣登極  
赦文該載不盡故也 二年二月三日詔左中大夫提  
舉江州太平興國宮董德元復瑞明殿學士致仕尋有  
旨復職指揮更不施行以言者論其朋附大臣共成友  
黨肆其欺誣誣害善良故也 同日詔賁授左朝奉大  
夫祕書少監分司南京周麟之復左中大夫致仕從所  
請也 八日詔瓊州編管人王權與量移吉州尋復武

義大夫廣南西路兵馬都鈐轄清江府駐劄以西南充  
賊王宣鍾玉等嘯聚作過故也至乾道二年五月八日  
復蘄州防禦使十月十八日復均州觀察使八年十月  
復武康軍承宣使九年閏正月再復清遠軍節度使致  
仕 八月二十六日詔左朝奉郎提舉江州太平興國  
宮宋撲復龍圖閣學士致仕 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大  
禮赦應承務郎以上及使臣不因贓罪降充監當特旨  
與監當人如後來別無贓私過犯並與牽復差遣或不  
因罪犯乞折資監當人若無規避願理元資序者聽三  
年十一月二日六年十一月六日九年十一月九日大  
禮赦並同此制 同日赦應充替命官係事理重者與

減作稍重係稍重者減作輕係輕者並與差遣差替放  
罷者依無過人例使臣比類施行其緣公私罪衝替重  
降作輕稍重者便與本等差遣二年十一月二日六年  
十一月六日九年十一月九日大禮赦並同此制 同  
日赦書勸會官員犯罪先次放罷後來結斷止係杖笞  
公罪為有再得指揮仍舊放罷吏部見理後來年月降  
罷名次可特與理先降指揮并年月施行三年十一月  
二日六年十一月六日九年十一月九日大禮赦並同  
此制 同日赦應命官及主兵官犯贓合檢舉移放敘  
復人更候一郊取旨 同日赦勸會四川宣撫制置司  
便宜漸過降官資未被授朝廷付身之人多緣逐司不

曾攢類申奏或申奏在路失墜致有累過赦息尚未敘  
用理宜矜恤可依已行便宜批鑿因依添召保官二員  
經所在州軍陳乞保明申部依條敘復三年十一月二  
日六年十一月九日大禮赦並同此制 同日赦應命  
官犯私罪徒經今十二年贓罪杖以下經今七年或元  
因註誤或法重情輕理實可矜並有三人奏舉者許令  
今後不礙選舉差注其公罪徒私罪杖以下經今十二  
年公罪杖以下今經六年有二人奏舉者今後與依無  
過人例施行若公私罪不至勒停特旨勒停加舉主一  
員公罪徒合該勒停之人與增展二年并加舉主二員  
亦許依無過人例施行以上並須情理稍重及被坐後

來各不犯贓私罪者如情重贓罪各加舉主三人餘罪  
各加舉主六人並聽於所屬自陳內承直郎以下犯私  
罪徒賜罪杖得不礙選舉差注者若舉主考第比無過  
人例合勅勅者奏裁三年十一月二日六年十一月九  
日大體赦並同此制 同日赦勅會命官因罪勒停應  
敘在法須親身到部授狀內有身在川廣之人緣地理  
遙遠無力到部諸軍命官勒停自効在軍執役可令添  
召保官一員委保正身別無偽冒經所在州軍陳乞具  
錄元犯見存付身限五日保明申部依條敘復三年十  
一月二日九年十二月九日大禮赦同此制 八月十  
二日冊皇太子赦勅會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己降赦文

衝替命官事理重者減作稍重稍重者減作輕輕者便  
與本等差違其赦已前除犯贓罪並私罪徒外衝替  
之人可依此施行 十二月二十一日詔責授果州團  
練副使信州安置李顯忠與敘復正任觀察使已而改  
敘防禦使任便居住先是顯忠再以赦量移至是有旨  
復正任觀察使臣僚論其冒干貨賄不恤士卒符離之  
戰軍士戰馬之死亡兵器甲冑之散失莫知其數禡官  
竄責尚為輕典遽爾收敘人言謂何於是止敘防禦使  
二年六月十八日臣僚言姦猾之吏舞文弄法百姓  
畏之甚於監司守令其有罪惡貫盈人所共憤偶罹憲  
網不可處罪者則又有賄賂飾詞以<sub>求</sub>敘雪縣之罷者

訴于州州之罷者訴于監司監司之罷者訴于刑部獲  
敘雪者十常七八既斥復來愈無忌憚乞自今凡胥吏  
已經浙勒或嘗犯枉法贓並不許訴雪官司亦不得為  
受理如違許人陳告估籍家貲重寘典憲庶使姦猾斂  
迹後之 三年閏七月十七日詔降授郢州防禦使荆  
湖北路馬步軍總管荆南駐劄姚仲復宜州觀察使  
十一月大禮赦應合敘用人並理當三期命官編配羈  
管責授散官安置居住人并見拘管編管羈管居住臣  
僚家屬具元犯因依聞奏聖旨移放內合理赦數人與  
理為一赦其應合檢舉敘復人仰刑部逐旋問具申尚  
書省仍限一季如稽違漏落委御史臺彈劾 六年十

一月六日九年十一月九日大禮赦並同此制內九年  
減去其應合檢舉敘復人仰刑部逐旋具申尚書省仍  
限一季如稽違漏落委御史臺彈劾 同日赦勘會命  
婦犯罪編管羈管拘管人緣未有立定移放條法可自  
赦到日與依諸色人例移放六年十一月六日九年十  
一月九日大禮赦並同此制內增入命官編管過赦合  
移放人州軍分明開說到本處有無過犯保奏施行如  
或漏落當議行遣內減去緣未有立定移放條法 二  
十五日詔左中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陳誠之復  
端明殿學士依舊宮祠 十二月二十二日詔追官勒  
停人前左朝奉大夫建昌軍居住王佐可令自便至六



防禦使下脫

八月十日詔敕

容州防禦使

浙東總管

與府尉劉李

顯忠復隨州

觀察使

年十一月始敘元官與章復本等一資序 四年正月

四日詔責授靖州團練副使南安軍安置邵洪淵可令

自便以宰臣蔣希言宏淵老將雖荷離失律而真州之

功可錄故有是命 三月十四日詔左中大夫充祕閣

脩撰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劉章左朝議大夫集賢殿

脩撰致仕黃中並復敷文閣侍制 十七日詔降授楚

州團練使提舉台州崇道觀士穆與敘復和州防禦使

五年正月二十四日詔責授團練副使宋貺與復石

朝奉大夫至七年八月復石大中大夫集賢殿脩撰九

年五月復石正議大夫 十月二日詔降授果州團練

使池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王琪與敘復鄂州防禦

使軍職如故有旨王琪再董戎行治軍有律故有是命  
十一月十一日詔前右承議郎郴州編管尹機與復  
右宣教郎先是有旨復機元官臣僚論其弄巧佞具  
來有素符離之役雖主將貪鄙實機為之如誅首謀死  
有餘責豈宜一旦逆復元秩故有是命 二十日詔降  
授安德軍承宣使成閔可復慶遠軍節度使差充鎮江  
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 六年十一月六日大禮赦  
應內外文武臣僚因臣僚一時論列及監司守倅按發  
見在青籍未經牽復釋放人竊慮有司失於檢舉理合  
矜恤可令吏刑部同大理寺限一月將前項人開具職  
位姓名元犯因依申朝廷當議酌取旨施行 九年

十一月九日大禮赦同此制 同日赦勘會命官犯罪  
遇赦并編配安置人在道遇赦有故住滯未至貶所與  
引赦移放九年十一月九日大禮赦同此制 七年五  
月二十四日權吏部侍郎張津等言命官因罪編置每  
遇大赦合量移一分自本貫州郡至貶所計地里為分  
數內有本貫江北人紹興五年降旨並自元勘結州郡  
至貶所細計地里緣其間雖係江北戶貫而犯罪事發  
迺在嶺外者自未貶論亦在嶺南若自編配州郡再移  
元勘所則是該恩之後復令深入瘴煙之地與不霑恩  
霈無異乞將本貫江北合量移人止以臨安府至貶所  
地里分數次第量移庶幾不至虛被恩宥從之 六月

十九日詔左朝奉郎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廊仲熊左朝奉大夫致仕汪勃左朝奉郎致仕巫及並復龍圖閣學士內汪勃巫仍依舊致仕並以該赦檢舉故也

九年七月十六日詔復蘄州防禦使御前武鋒軍都統制兼知楚州陳敏特與復无州觀察使致仕 十月二

十五日詔責授楚州團練副使史正志敘左朝請郎

十一月十九日大禮赦應追官勅停人如本犯係公罪

在任不曾經取勘已去官經隔歲月止緣監司州軍不檢照見行去官勅條便行劾奏獲者被罪可與改正復

元官 同日赦勘會諸軍將師昨緣一時被罪貶竄未及敘錄身亡其間亦未曾經為國顯立忠効之人致使

亡沒之後終掛罪籍可令刑部開具元任官職及所犯  
取旨 十二月十八日刑部言承令歲節赦應追官勤  
傳人如本犯係公罪在任不輕取勘及已去官經隔歲  
月監司州軍不檢照條勒便行劾奏獲旨被罪可與改  
正復元官檢照去法命官犯罪去官事發及犯公罪流  
以下勿論如依今歲赦文便與改正敘復緣其間所按  
項目多寡不一洎經大理寺約定刑名方議裁處乞自  
今並令本部取索印紙將所犯參照如係公罪流以下  
不經取勘及去官接劾被罪之人從本部申朝廷依前  
降指揮施行從之

全唐文

匡後舊臣

宋會要

哲宗元祐四年五月二十日故朝散大夫右司郎中李師中追復天章閣待制師中在先朝坐上書青授和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卒至是其子偁訴於朝乃有是命

紹聖元年四月十三日三省言蔡確男渭狀為確訴冤稱吳處厚繳進婁州所作小詩並無譏斥之意皆梁燾等陰使之到新州貶所五年兩經大需更不量移舉族銜冤莫大於此詔蔡確累經恩赦追復右正議大夫

六月十七日右正議大夫蔡確特追復觀文殿學士

元符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徽宗即位未改元詔朕嗣

位五月三日下恩書徵纏桁楊棲置弗用流竄放逐係  
踵生還尚念故老元臣嘗位承弼或奪爵身後或殞命  
貶中需澤之行豈限存歿不有追復孰慰營免故降授  
太子少保致仕潞國公文彥博可追復河東節度管内  
觀察處置等使太師開府儀同三司太原尹潞國公追  
貶萬安軍司戶參軍王珪復金紫光祿大夫守尚書左  
僕射兼門下侍郎岐國公贈太師謚文恭故責授蘇州  
練副使循州安置呂大防追復光祿大夫故責授鼎州  
團練副使新州安置劉摯追復中大夫故左朝議大夫  
致仕韓維追復資政殿大學士太子少傅故責授雷州  
別駕化州安置梁燾追復左中散大夫追貶朱崖軍司

司戶參軍司馬光追貶昌化軍司戶參軍呂公著並追復太子太保故太中大夫鄭雍追復資政殿學士追貶雷州別駕王巖叟追貶海州別駕孔文仲並追復朝奉郎故責授昭州別駕化州安置范祖禹追復朝奉大夫故責授安遠軍節度副使澧州安置趙彥若追復龍圖閣學士中大夫故尤朝議大夫錢勰故朝散大夫顧臨並追復龍圖閣學士故左朝請大夫少府少監分司南京趙君錫追復天章閣待制故中大夫竇文閣待制李之純追復寶文閣直學士故朝散郎孔武仲故承議郎尚書水部員外郎分司南京姚勔並追復寶文閣待制故左朝議大夫盛陶追復龍圖閣待制故尤中散大夫



趙禹追復太中大夫端明殿學士贈左光祿大夫故朝  
請郎孫覺追復朝散大夫龍圖閣直學士故朝散郎社  
純追復集英殿修撰追貶郴州別駕朱光庭追復朝散  
郎追貶唐州團練副使李周追復朝請郎集賢殿修撰  
追取出身文字人高士英追復承議郎故責授果州團  
練副使汀州安置孫陞追復朝請郎 十一月二日詔  
追復少府少監分司西京陳州居住吳安持為寶文閣  
待制 徽宗崇寧三年七月七日詔追復降授中大夫  
蔣之奇為右正議大夫 五年正月九日詔追復舒州  
團練副使章惇為左朝議大夫 大觀四年六月一日  
詔章惇依王珪例追復特進子孫并與差遣 七月八

日詔追復曾布為光祿大夫安燾李清臣並為正奉大夫黃復為正議大夫豐稷王古並為朝散大夫曾肇為朝請大夫王覲為朝散郎劉安世為承議郎其餘除曾任侍從官以上外不以存亡未曾復舊官者並令刑部開具申尚書省取旨 十九日詔故朝請大夫董敦逸追復集賢殿修撰故朝散大夫朱紱追復集賢殿修撰故朝請郎朱師服追復朝奉大夫 十月二十七日詔追復光祿大夫曾布龍圖閣學士蔣之奇並與資政殿學士 政和三年七月六日詔故右光祿大夫知樞密院孫固追復贈開封儀同三司故宣奉大夫故仕韓忠彥特追復觀文殿學士追復資政殿學士光祿大夫曾

布再追復觀文殿大學士追復正奉大夫李清臣再追復資殿學士追復正奉大夫贈金紫光祿大夫安燾再追復觀文殿學士追正議大夫黃履再追復資政殿大學士八年六月七日詔追復朝奉大夫范祖禹為徽猷閣待制宣和二年七月三日詔追復官職人除落職人除特旨蔭補外應陳乞給使不得援例高宗建炎元年六月九日詔劉韜能死節不為敵用與追復銀青光祿大夫仍贈資政殿學士十三日敕書應舊係籍及上書人朝廷累降指揮檢舉叙復至今經隔年月尚未結絕並給還元帶官職贈謚碑額等已經給還而未定者並依元初指揮其未責降以前官職應得遺表

或致仕恩澤者亦令吏刑部條其中尚書省取旨 二  
年正月八日詔諸條籍及上書人許其家子孫將父祖  
未責降以前官職告勅錄白仍詔朝官三員委條保經  
所在州軍保明聞奏當議與合得贈謚碑額其致仕遺  
表等恩澤條具取旨 五月十二日詔蘇軾立朝履歷  
最為顯著特先次追復舊官仍與合得致仕遺表恩澤  
蘇軾元係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定  
州安撫使繼被貶責至宣和間追復龍圖閣待制及是  
孫符請于朝遂有是命 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詔延康  
殿學士知真定府沈積中特追復資政殿學士通奉大  
夫以積中昨知真定府日力陳不可取燕山童貫惡其

言置獄根究又致其罪遂致追奪故也 同日詔宣德

郎直龍圖閣鄒浩追復龍圖閣待制 十一月三日德

音前諫議大夫宋齊愈所犯合寘於法既經登極大赦理

合以赦原祇緣憎惡之私致抵極刑可追復元官仍與

一子恩澤 四年五月十九日詔趙野特追復舊官職

仍與致仕遺表恩澤各一名野位門下侍郎以資政殿

學士出為北道總管被罪遷謫至密州為兇賊所害二

子猶白丁生理蕭然臣僚以為言故有是命 八月二

十二日詔故朝散郎毛注特與追復左諫議大夫以注

男欽望陳乞依德音牽復故也 十月十三日吏部言

朱紱元係責降不曾陳乞致仕身已之後昨降指揮追

復待制依條已與遺表恩澤二人外緣係元祐黨人理  
宜優恤詔特與致仕恩澤一名依遺表降等格推恩以  
紓子朱宗陳乞故有是命 二十二日詔耿南仲追復  
宣奉大夫依條與致仕遺表致仕恩澤特贈觀文殿學  
士令所屬量行應副葬事依條借官屋居住候服闋日  
拘收如願添差親屬差遣照管孤遺即具狀申尚書省

十一月十二日詔故司空平章軍國事呂公著特贈  
太師追封晉國公故觀文殿大學士左正議大夫范純  
仁特贈太師追封許國公給還元諡觀文殿大學士左  
正議大夫呂大防特贈太師追封宣國公賜諡令有司  
擬定中尚書省應合得恩例並各依元任官職給還令

遂家具名陳奏先是手詔欲褒贈公著等宰執進呈上  
 曰此事議論已久緣軍旅事多終是行遣未盡內中收  
 得元祐黨碑一本待降出可全錄付所司令一一契勘  
 合褒贈者皆追與之時方艱難雖似不急實可以收人  
 心召和氣至是乃舉行焉 紹興元年二月六日詔呂  
 希純與追復寶文閣待制仍給還依條合得恩澤希純  
 舊為朝奉大夫中書舍人與令職名告命不存以元祐  
 黨籍其子能問召保自陳故有是命 三月二十七日  
 詔陸佃特追復資政殿學士以佃調軍陳乞未盡職名  
 故也 十月四日刑部言乞遍下諸路州軍府監出榜  
 曉諭令元符元應詔上書之家依元祐黨籍人例令本

家錄白元犯年月因依及出身告勅或干照文字經所  
在州軍自陳驗實繳連依赦保明聞奏 十二月二十  
六日臣僚言伏覩近頒明堂赦書檢舉漏落下元祐黨  
籍及元符末上書人為姦臣蒙蔽分為三等號曰邪人  
並一例盡行檢舉錄用然吏部尚書開會刑部大理寺檢  
會過犯罪名且黨籍人并上書人赦書既稱以忠為邪  
深為矜恤即合除落罪名欲望明降指揮若止因元犯  
合約罪名者許令刑部大理寺止約係難議書罪庶得  
名實正而德音益昭著矣從之 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詔劉珪特追復朝散大夫與兩資恩澤以珪昨任資政  
學士權同知三省樞密院從術昭慈聖獻皇后到洪州



虜人侵犯與滕康措置失當落職宮觀其弟璽有請於朝故有是命 七月二十三日右承議郎廣南運判范正國言乞給還父純仁元遺表例外特給恩澤一名及御書世濟忠直之碑為神道碑額勘會范正國陳乞例外恩澤別無干照見得外所乞給還神道碑額詔依三年五月五日詔資政殿大學士吳敏上遺表特贈左銀青光祿大夫追復觀文殿大學士 六日詔追復觀文殿大學士正議大夫贈太師追封宣國公呂大防特追復左光祿大夫 八月十五日詔王觀特追復龍圖閣學士仍與致仕恩澤一名子昭又自言係元祐黨籍故也觀元以舉趙諗不當降職實文閣待制有司難之

至是追復特出上恩 二十四日詔故責授海州團練使朱師服可特追復朝請郎充集英殿修撰至五年六月十三日又詔追復寶文閣待制師服紹聖初為中書舍人後以黨籍貶責至是其孫兩經陳乞故有是命

四年七月十三日詔故威武將軍曲端故武功大夫連州刺史趙哲並特與追復舊官 五年八月八日前朝

請大夫梁頤吉言乞特賜出給先父焘追復資政殿學士中大夫告命從之 十月十五日右太中大夫充徽

猷閣待制提舉台州崇道觀湯東野上遺表詔追復徽猷閣直學士贈官與恩澤以係曾勤王也 七年三月

二十五日詔前朝散王毅可特追復承議郎以毅初緣

上書得罪為其子倫奉使金國有請于朝故有是命

四月十九日都省言何灌宣和末退師之後父子死於國事情有可矜兼其子蘇奉使有勞理宜量行追復特與追復正侍大夫中正軍承宣使 八年五月七日詔左太中大夫降充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黃叔敖上遺表特追復徽猷閣學士贈四官與致仕遺表恩澤 九年六月十九日中書門下省言左朝請郎試御史中丞廖剛奏竊觀近年賞罰間有不當於人心而天皆以為言者如詹慄親獲苗傳厥功可謂大矣乃得罪以死遂破其家徐秉哲大索宗室係累以獻於金人厥罪可謂大矣乃得死於牖下臣謂慄雖已不幸尚當錄

其子孫秉哲雖已死猶合籍沒其家追奪其子孫恩澤以快天下之憤勘會徐秉哲別作施行外詔詹慄追復舊官特贈修武郎閤門祇候 十年二月八日詔故禮部侍郎兼侍講周常特追復寶文閣待制以其子仲自陳因論救鄒浩及乞參用元祐法度人材連忤蔡京枉遭貶責故有是命 十一年二月七日詔故左諫議大夫集賢殿修撰鮮于侁可特追復太中大夫集賢殿修撰以元祐黨籍其女孫自陳乃有是命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宰執進呈降授均州觀察使致仕范訥上遺表上曰朕向識之乃庸人全不知兵今既云已可與追復一官 二十六年正月九日右正言凌哲言大

禮肆赦凡命官編置流竄之人輕者原放重者量移或  
乃盡復原官還其職任然尚有負罪越在異土者未蒙  
檢舉施行欲望特命大臣檢會昨來臣僚坐罪死於貶  
所者量其原犯事因條具以聞或復其官爵或祿其子  
孫誠聖政之不可闕者有旨依於是詔故責授清遠軍  
節度副使吉陽軍安置趙鼎追復特進觀文殿大學士  
故責授左朝散郎秘書少監分司南京贛州住孫近追  
復資政殿學士左通議大夫故勒停人前左朝議大夫  
南劍州居住胡思可追復左朝議大夫故責授濠州團  
練副使封州安置鄭剛中追復資政殿學士左朝奉大  
夫故左太中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永州居住汪

藻追復顯謨閣學士先是宰執進呈死於貶所之人上  
曰遣謫之人自郊祀赦降及節次檢舉盡行牽復士大  
夫翕然稱快魏良臣等奏曰仁澤漏泉天下幸甚又奏  
孫近亦已死於貶所上為之惻然故有是命是年五月  
八日進呈御史臺看詳責降及事故宰執并侍從官十  
五人情犯分為五等上曰朕嘗細閱甚當可依此議定  
便批旨下遂詔趙鼎特與致仕恩澤四名孫近特與致  
仕恩澤三名汪藻特與致仕恩澤二名劉大中李若谷  
段弗並追復資政殿學士特與恩澤二名程昌禹追復  
徽猷閣待制特與致仕恩澤二名范冲追復龍圖直學  
士王居正趙開並追復徽猷待制特與恩澤一名黃龜

年特與致仕恩澤一名李朝正高閔游藻呂本中並特與恩澤一名三月十七日詔作降郊赦責降未敘之人施行未盡可將原因臣僚論列之人委御史臺元係按法勘鞫之人委刑部各看詳聞奏務盡至公以治恩宥六月十二日詔鄭剛中近已追復元官職可特與致仕恩澤二名左宣教郎石公揆特與追復直龍圖閣孫覲特與追復左朝奉郎先詔刑部看詳元犯至是來上故有是命七月二十四日詔故前右朝散郎韓參故前右承義郎万俟允中故前左奉議郎吳元美並復元官並以無辜坐罪而死故也朕比詔有司將一時無辜士大夫咸與洗濯以申寃情爾三人不幸皆死矣夫

故官可復罪籍可蠲而死者不可復生哀哉尚期有知  
服我休命 二十七年七月五日詔黃潛善曾任副元  
帥與汪伯彥事體一同可追復元官與恩澤一名初有  
旨潛善追復左光祿大夫觀文殿大學士與恩澤三名  
以臣僚論列再有是命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詔  
追復敷文閣直學士洪皓可特追復徽猷閣直學士從  
其子起居舍人遵請也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詔  
頃在謫籍文武臣僚未經量移敘復死於貶所者令有  
司檢舉元犯因依具職位姓名聞奏當議輕重別加恩  
典 閏六月十七日詔黃潛厚追復元官通議大夫特  
與恩澤一名紹興初有候一赦取旨指揮未遇赦身亡



至是追復 同日詔王庶追復資政殿學士左通議大夫特與恩澤二名庶由知潭州落職官觀繼命貶責道州安置是年身亡故有是命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詔李光追左中大夫資政殿學士特與致仕遺表恩澤各一名光初以參知政事罷繼而貶謫由昌化軍量移未幾自便死於江州至是其家進狀陳乞恩澤故有是命 八月三日詔左朝議大夫李彌遜特追復敷文閣待制彌遜元任徽猷閣直學士後與趙鼎王庶曾開同章奪職至是其子弟援例自陳故有是命 三十二年

四月三日贈左正議大夫充秘閣修撰曾開特追復敷文閣待制初開以寶文閣待制落職既沒之後追復未

盡其子連援李彌遜例自陳故有是命 孝宗紹興三十三年未改元七月十三日詔岳飛特追復少保武勝定國軍節度使先是有詔飛起自行伍不踰數年位至將相而能事上以忠御衆有法屢立功効不自矜誇餘烈遺風至今不漏去冬出戍鄂渚之衆師行不擾動有紀律道路之人歸功於飛雖坐事已歿而太上皇帝念之不忘今可仰承聖意追復元官以禮改葬訪求其後特與錄用故有是命十一月三日詔故追復少保武勝定國軍節度使岳飛妻前楚國夫人李氏特與復楚國夫人男前左武大夫忠州防禦使雲追復舊官前忠訓郎開門祇候雲追復舊官職 隆興元年正月十九日

詔故左太中大夫追復敷文閣待制曾開可更追復寶  
文閣待制以其子言復職未盡故也 五月十五日詔  
司馬康特追復右諫議大夫康元祐五年為左司諫卒  
贈右諫議大夫後以黨籍追贈官至是康孫佖上章自  
陳故有是命 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詔故中書舍人李  
本中特追復敷文閣待制與一子恩澤以臣寮言本中  
問學淳正行義修明太上皇帝擢為中書舍人因忤秦  
檜罷黜流落至死迄無職名故有是命 十二月十六  
日詔故吏部侍郎吳秉信特追復敷文閣待制秉信自  
正任吏部侍郎除右文殿修撰知常州未赴卒至是其  
子晉卿上章自陳乞追還秉信合得職名故有是命

乾道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詔故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閬州觀察使京西北路馬軍使都總管鄂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張特追復元官四子各補承信郎其子敵萬自陳當建炎紹興間憲從岳飛與金人戰屢立奇功中坐飛事身死今飛已蒙朝廷褒恤錄及子孫惟憲尚掛罪籍乞援飛例追復元官給還恩數故有是命

三年二月七日詔故左承議郎充秘閣修撰前知宣州李若虛特追復元官職仍與一子文學恩澤先是若虛嘗為岳飛幕屬飛死言者指為飛黨坐落職編管徽州死於貶所至是其孫楨引飛已復官陳乞故有是命四年三月十六日詔故權禮部侍郎高閌特追復集英

殿修撰尋有旨追復敷文閣待制以臣寮言閣不附秦檜終身不得職名故也 九月十一日詔故宜州觀察

使荆湖北路副都統管姚仲追復保寧軍節度使龍神

衛四廂都指揮使 十月五日詔故右承議郎試司農

少卿高穎追復元官與一子恩澤穎紹興初嘗為岳飛幕

屬飛死例坐竄責歿於貶所至是其妻引飛已復官陳

乞故有是命 五年十一月三日詔故左承議郎馮方

特追復左朝散郎與致仕恩澤 十六日詔故責授汝

州團練副使邢倬特追復左中大夫倬靖康間為司農

少卿充北使館伴與李剛同謀結余堵致金人再興師

軍朝廷以倬淺謀召禍謫散官安置英州死於貶所至

是其家屬引李剛已牽復陳乞故有是命 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詔符行中特追復左朝散大夫充敷文閣待制先是紹興二十六年行中以敷文閣待制奉祠言者論其交結秦檜致身侍從頃帥城都將朝廷已放逋負復行催促廢格詔命蜀人怨之致是落職罷宮觀已而言者論列不已次年遂責授散官南雄州安置死於貶所至是其子愿上章辨訴故也 二十四日詔故勒停人前右朝請大夫直秘閣郭淑可追復元官與一子恩澤先是隆興二年淑知盱眙軍值虜騎渡淮委城先遁有旨特勒停送靜江府編管至是家屬訴于朝謂淑不能守禦而先期保護百姓出城中嘗蒙恩自使不幸身

亡故有是命 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詔左朝奉大夫致仕汪渤追復龍圖閣學士 十二月二十四日詔故賁授果州團練副使戚方可特追復舒州觀察使 九年九月五日詔故除名勒停人前右宣教郎盧仲賢特追復元官與一子承信郎先是隆興元年仲賢以樞密院計議官往金國軍前議事已而以將命失指為言者論列有旨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送郴州編管至是其家屬訴於朝廷謂和議再成始於仲賢當來所議適用地界歲幣歸附四事今皆如約故有是命

宋會要 追復

淳熙元年七月二十五日詔故降授左朝奉郎直秘閣  
查喬特與追復朝散郎以喬乾道七年十月知台縣望  
具折總領所支錢物失實降一官放罷至是遇赦特與  
追復 五年八月十八日詔故右朝散郎王循友特追  
復元官與恩澤一名以其妻言循友昨知建康府日斷  
配作過逃制書有云緬懷故將錄乃舊功 嘉定元年  
二月八日詔故復資政殿學士太中大夫趙汝愚特復  
觀文殿大學士銀青光祿大夫衛國公秦檜 **趙王**指  
揮更不施行 先開禧二年四月臣僚論列遂追王爵  
至是復有此命 四月十三日詔故國子司業湖南安

以變化之後  
改正實錄明  
稱宋証故有  
是命三月二  
十者始故降  
光祿青光祿  
大夫  
洛衡國公上



撫劉焯特復集英殿修撰依前朝大夫以四川宣撫副  
使安丙言焯高明端亮嫉惡如仇為人誣讒乞與牽復  
職名故從其請 十年正月十三日詔項安世特與追  
復直龍閣先是其子新監潭州南嶽廟實縣自陳父安  
世項蒙先朝擢實館閣忠誠許國不欺不疑慶元之初  
因應旨上言指權臣竊政之漸首遭廢然開禧之末始  
以三命起守鄂州自謂偶罹艱棘獲効臣子之忠不意  
權臣忌功反肆誣讒罷官褫職三被重劾於其廢殞前  
一日猶有錮官之命先父不幸被疾竟負謫以死以故  
職名未復罪籍未除死者負寃生者抱痛欲望哀念久  
鬱甄錄舊勞特賜追復貼職故有是命 十五年十月

十九日詔施宿特與改正追復朝請大夫以其安人妾施氏自陳故父宿昨任淮東提舉日但知盡忠報國討究英源擗節浮費不顧怨仇悉皆痛革是以取忠于僚屬有忤於交承不幸身死謗議起于讎人誣合傾搆死及百日勿致臣僚論父鹽政及修城事於父死一年之後行下抄籍一家骨肉星散狼狽暴露故父靈柩亦皆封閉寡妻弱子無所赴愬念故係孝宗朝諫官施子長子把麾持節廩直素著昨來獄司勘作八十餘萬緡逮至抄估自高曾以生生之計升斗之租總不及五萬緡可見當未冤枉又蒙公朝軫念無辜撥錢津節次蒙恩始有生意去年八月內明堂赦恩及今年正月內受

寶大赦念妾等存歿銜寃迄今九載已蒙朝廷給還家業所有父宿冗官職及身後轉一官并生前已陳乞致仕恩澤未蒙照赦改正給還情實迫切乞詳所陳施行故有是命